

改革創新

爭做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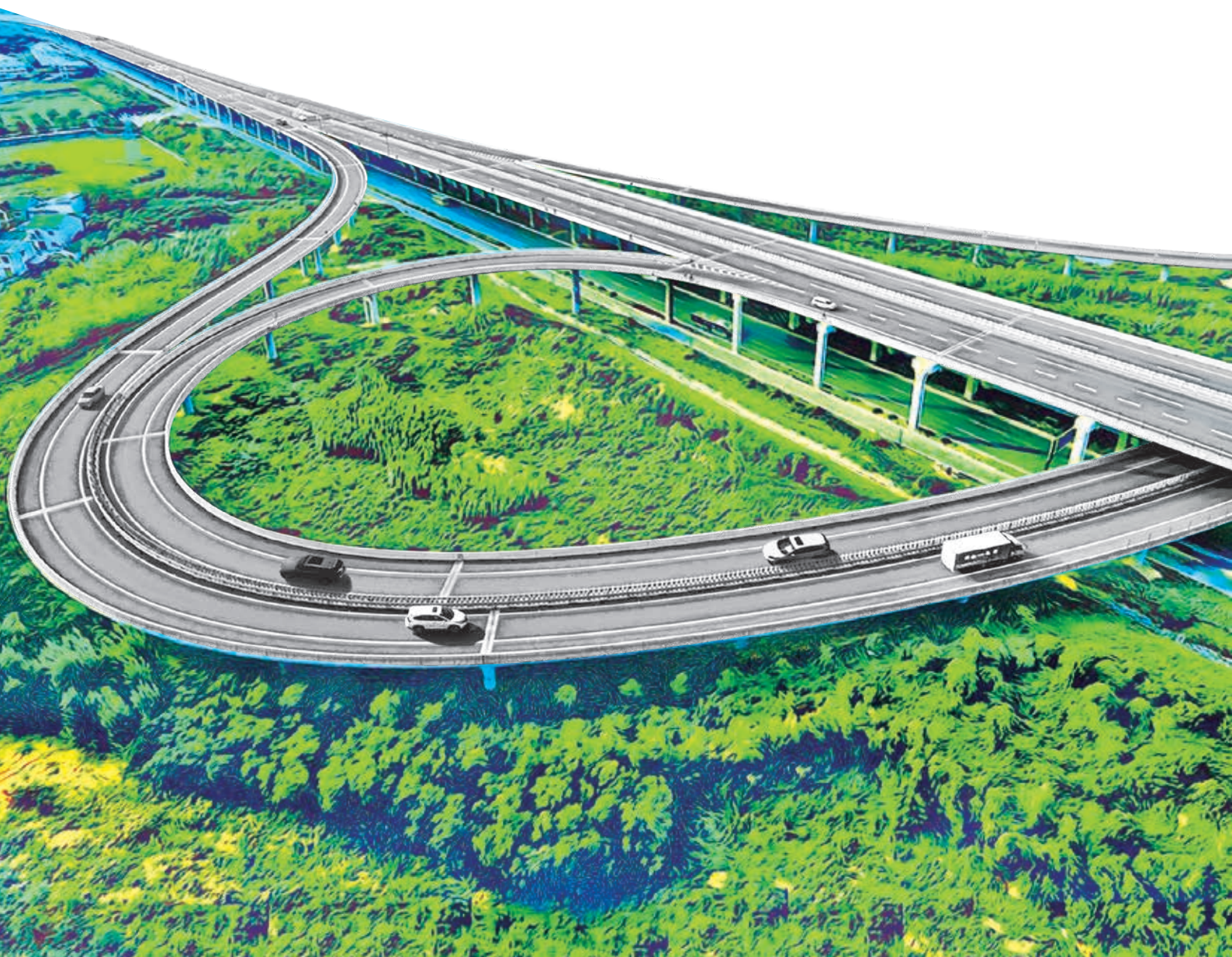
2020 — 年度報告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股份代號 0576

改革創新 爭做一流



2020

年度報告

釋義	2
公司簡介	4
集團架構圖	5
公司大事回顧	6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8
財務及營運摘要	10
董事長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38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8
董事會報告書	74
監事會報告書	84
關連交易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1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4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公司資料	271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273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安公司	指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就德清PPP項目與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成立的企業，並由本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5月15日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88.674%權益的附屬公司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徽杭公司	指	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交通集團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公司	指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99.9995%權益的附屬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高速公路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約80.45%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	指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3.625%權益及由招商公路持有18.37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嵊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申嘉湖杭	指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農商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36%權益的聯營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61%權益的聯營公司
余杭公司	指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20.08%權益的聯營公司
浙江大酒店	指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非全資擁有
浙江信息	指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滬杭甬國際香港	指	浙江滬杭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鎮洋	指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44%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交通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上三公司持有58.7936%權益的附屬公司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一家由申嘉湖杭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公司簡介

浙江滬杭甬是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經營以及證券業務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汽車專用公路的基建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浙商證券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該子公司於201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上交所編號：601878）。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資產包括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以及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等七條高速公路。其中，除徽杭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安徽省境內，其餘六條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境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300億6,338萬元。

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收購龍麗麗龍公司100%股權完成交割，自此，龍麗麗龍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控股里程由802公里增加至1,024公里，主業規模得到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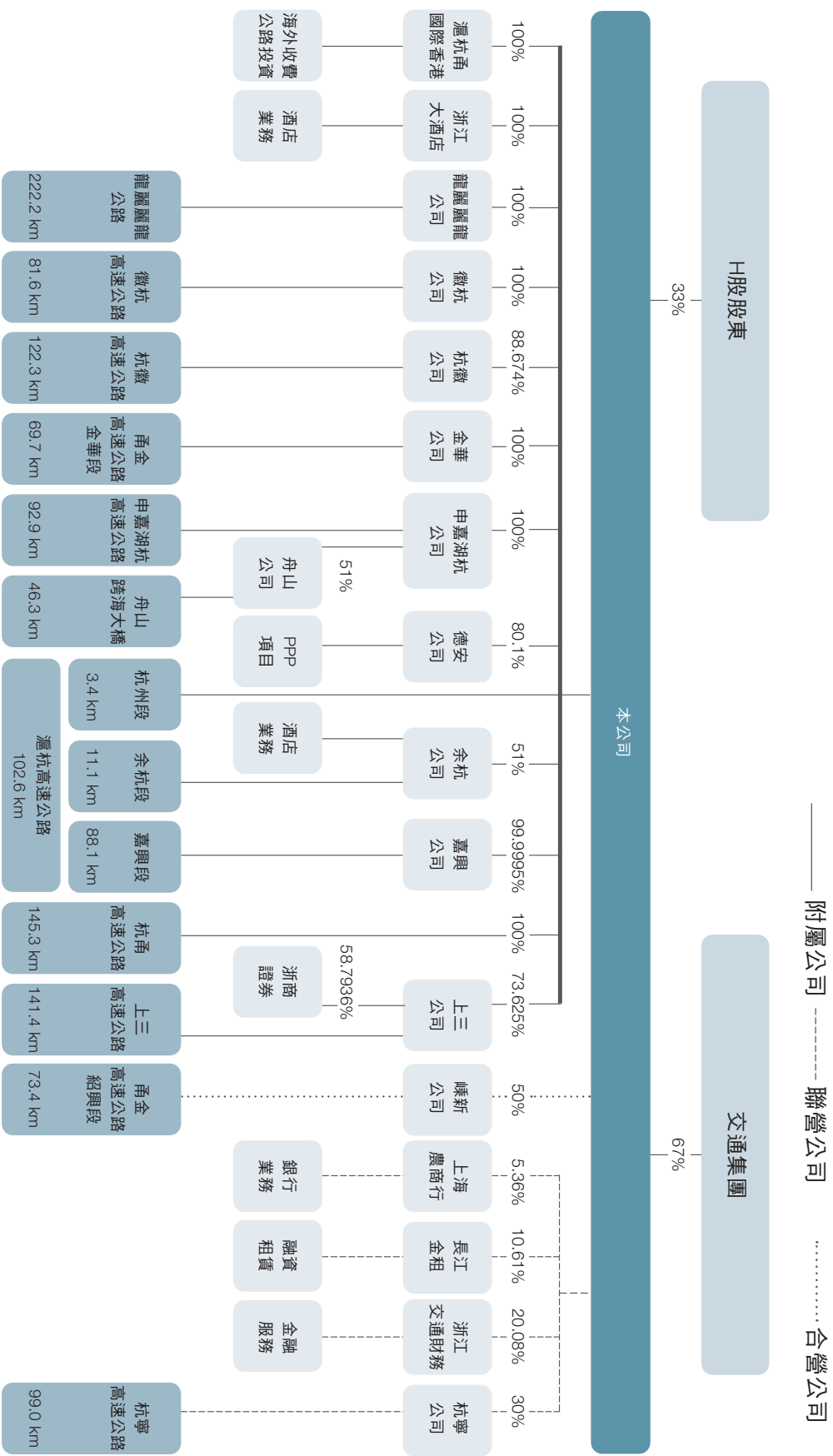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省級交通類國有獨資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交通工程建設和施工，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2016年7月11日，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交通集團和浙江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7月，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省交通集團和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後的交通集團將統籌承擔浙江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投融资、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的H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0年5月5日在倫敦股票交易所二次上市。

在經營好本集團現有的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拓展主業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投資收購優質項目的機會，矢志把公司打造成為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

集團架構圖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公司及業務架構：



公司大事回顧

1. 2020年1月1日，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取消全國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的要求，本公司所轄高速公路取消5個省界收費站，全面實施不停車收費全國併網運行。
2. 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原定於2020年1月24日至1月30日的春節假期對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時間段延長至2月8日。後因疫情形勢更趨嚴峻，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要求，自2月17日起至5月5日期間對所有車輛均免收通行費。
3. 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選舉袁迎捷先生和鄭如春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
4.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公佈2019年年度業績。
5. 2020年4月2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受交通集團委託管理杭寧高速(浙江段)和320國道(嘉興段)。
6. 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依可轉債持有人的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4月5日發行的3.65億歐元零息可轉換債券中的3.649億歐元，該可轉換債券將於2022年到期。
7. 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公佈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

8. 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包括但不限於派發每股人民幣35.5分的股息；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選舉陳寧輝先生和范燁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相應修訂。
9.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公佈2020年中期業績。
10.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公佈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
11. 2020年12月1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受交通集團委託經營管理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湖州段。
12.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85億元有條件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並批准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814億元有條件收購龍麗麗龍公司100%股權。
13.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2.3億歐元5年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14.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金額不超過6億美元或等值的無擔保優先票據。
15. 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浙江宏途承攬之鎮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對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PPP項目建成通車，該項目路段全長約14.62公里。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滬杭高速公路							
— 嘉興段	99.9995%	88.1	8	7	2	1998	8年
— 余杭段	51%	11.1	6	1	0	1995-1998	8年
— 杭州段	100%	3.4	4	2	0	1995	8年
杭甬高速公路							
— 杭州至紅壑段	100%	15.7	4	1	0	1992	7年
— 紅壑至段塘段	100%	123.4	8	9	2	1995	7年
—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6.2	4	1	0	1996	7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1.4	4	11	3	2000	10年
甬金高速公路							
— 金華段	100%	69.7	4	7	1	2005	10年
杭徽高速公路							
— 昌昱段	88.674%	36.7	4	5	1	2004	9年
— 昌杭段	88.674%	85.6	4	8	1	2006	11年
徽杭高速公路	100%	81.6	4	4	2	2004	13年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 湖州段	100%	42.0	4	3	1	2008	13年
— 練杭段	100%	50.9	4	7	1	2010	15年
舟山跨海大橋	51%	46.3	4	8	1	2009	14年
龍麗高速公路	100%	119.8	4	9	3	2006	11年
麗龍高速公路							
— 蓮都段	100%	22.97	4	2	0	2007	12年
— 其他路段	100%	79.47	4	5	1	2006	11年

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客車車輛通行費 = 車次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客車收費標準		徽杭高速客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車次費 (人民幣/元/車次)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1類客車	≤9座 (車長小於6米)	0.40	5	0.45
2類客車	10-19座 (車長小於6米)乘用車列車	0.40	5	0.8
3類客車	≤39座 (車長不小於6米)	0.80	10	1.1
4類客車	≥40座 (車長不小於6米)	1.20	15	1.3

注：滬杭甬高速公路1類、2類客車車公里費率為人民幣0.45元/車公里。

2. 高速公路貨車和專項作業車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貨車、專項作業車車輛通行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徽杭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1類	2軸(車長小於6米且 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KG)	0.45	0.45
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米 且最大允許總質不小於4500KG)	0.841	0.9
3類	3軸	1.321	1.35
4類	4軸	1.639	1.7
5類	5軸	1.675	1.85
6類	6軸(含)以上	1.747	2.2

註：

1. 總軸數包含懸浮軸。
2. 徽杭高速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 6 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係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財務及營運摘要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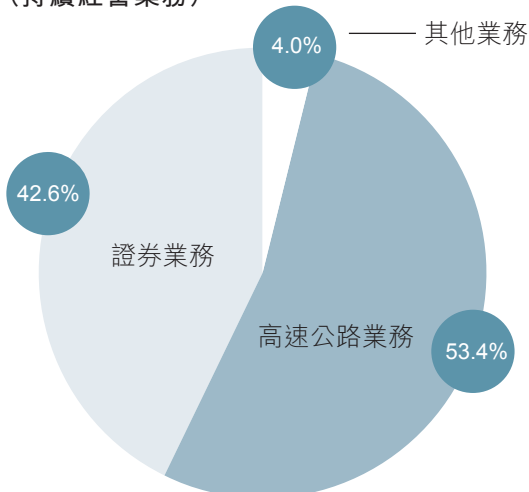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978,928	11,080,513	11,192,199	11,955,266	11,942,775
除稅前溢利	4,434,380	4,946,212	5,107,967	5,766,594	5,114,710
所得稅開支	(1,112,066)	(1,165,941)	(1,113,454)	(1,351,695)	(1,160,174)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3,322,314	3,780,271	3,994,513	4,414,899	3,954,536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81,594	—	—	—	—
本年溢利(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57,089	3,097,355	3,515,095	3,711,118	2,997,344
非控制性權益	646,819	682,916	479,418	703,781	957,192
基本每股盈利(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63.48分	71.32分	80.94分	85.45分	69.01分
攤薄每股盈利(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63.48分	69.04分	76.27分	82.37分	68.32分

股本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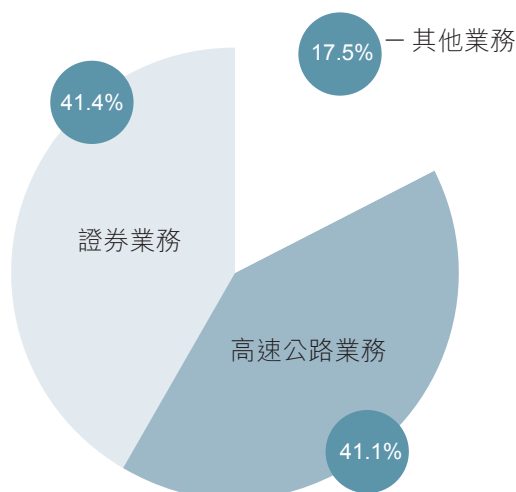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股本回報率	15.0%	14.6%	15.0%	17.2%	12.4%

分類收益 /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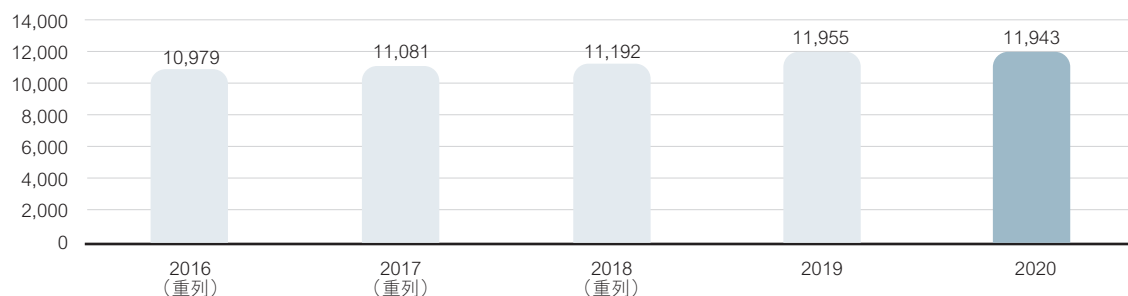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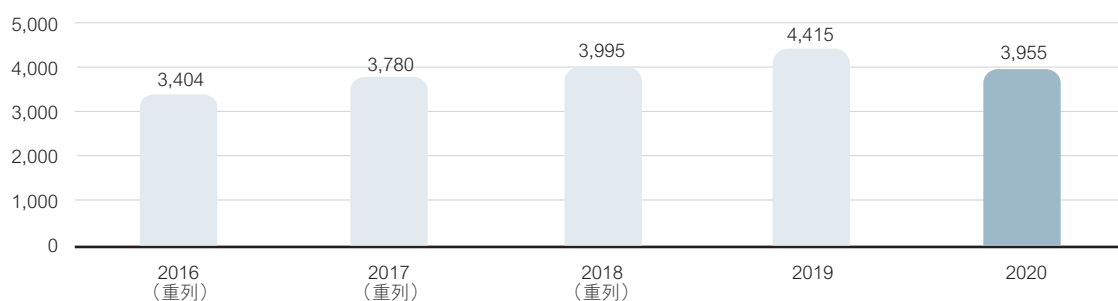
分類溢利 /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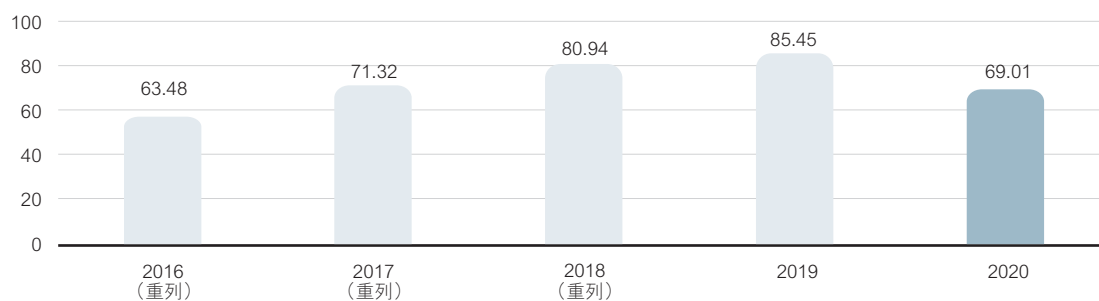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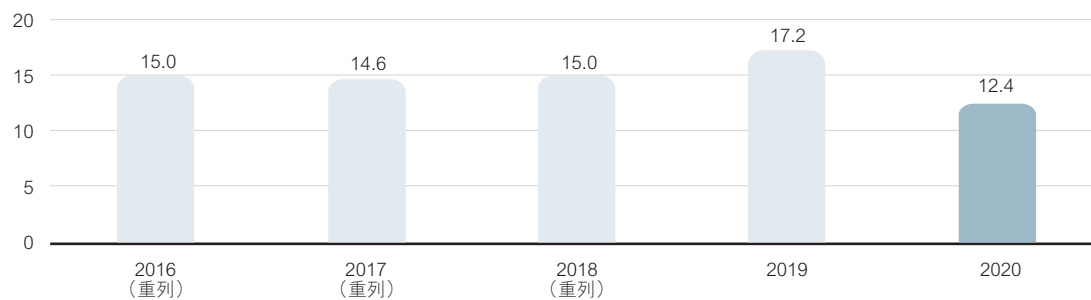
純利（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股本回報率（%）



俞志宏 董事長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2020年年度業績。

2020年，受複雜的宏觀環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受到打擊。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仍實現2.3%增長，其中第四季度增長6.5%，彰顯中國對疫情的有效控制和經濟運行的穩步恢復。本集團主要業務所處的浙江省受益於外貿出口表現強勁，經濟保持穩中有升，GDP增長3.6%，增速高於全國。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和經濟下行壓力，本集團有效應對宏觀環境帶來的影響，穩步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全年高速公路業務通行費收益受疫情及免通政策影響明顯下降，不過證券業務收益受資本市場帶動大幅提升，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水平。本集團實現收益同比下降0.1%至人民幣119億4,278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同比下降19.2%至人民幣29億9,734萬元，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2.4%。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繼續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的高速公路主業於本期間內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63億7,959萬元，佔總收益53.4%。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高速公路行業帶來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沒有放緩腳步，並積極提升業務運營及創新實力，以鞏固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打造全國高速公路運營服務品牌，通過建設智慧高速、提升運營服務品質、強化綠色管養等工作，於本期間內高效實現階段性目標。其中，

董事長報告書

本集團有序推進滬杭甬智慧高速第一期建設，建成了省內首個智慧高速大數據雲平台及配套智慧算法。此外，本集團不斷細化服務流程、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運營效率。

本集團堅持做強做大高速公路主業，積極推進國內外的投資併購項目，穩步邁進國際化佈局。本期間內，本集團參與的土耳其ICA項目進展順利，審批程序有序推進。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份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確認了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及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之相關事項。杭寧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道路收費業務，而龍麗麗龍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位於浙江省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業務。收購龍麗麗龍公司後，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總長由802公里增加至1,024公里，由此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規模。收購杭寧公司後，其良好的經營業績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持續盈利能力。

本期間內，國內資本市場在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現短暫波動，但隨著國內疫情穩定及多個政策紅利推動，資本市場交投活躍。本集團的證券業務表現突出，有效抵消高速公路業務的負面影響，實現收益50億8,734萬元，同比增長54.1%。本期間內，浙商證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的發展勢頭良好，並實現了高質量發展。此外，浙商證券完成了對國開證券旗下的9家證券營業部的戰略收購，進一步完善網點佈局。通過持續優化浙商證券的服務、業務、管控及治理實力，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的行業競爭優勢及規模效益進一步提升。

展望未來，全球疫情及宏觀環境存在不穩定性，中國經濟仍面臨風險與挑戰。然而，在「十四五」規劃的指導及落實下，中國將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全面開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新篇章。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切實推進各項業務的工作目標，挖掘新的產業和利潤增長點，加快向「爭做世界一流企業」的目標邁進。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安全風控標準，推進疫情防控常態化，鞏固本集團整體的應急能力。

在高速公路主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打造全國高速公路運營服務品牌，加大智慧引領、科學管養、品牌運營的力度，推動主業運營服務優化升級。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國內外的投資併購機遇，加快國際化發展策略的步伐。在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業務，致力建成一個證券、保險、期貨、金融租賃、金融科技等綜合性金融平台，穩步邁進全國證券公司第一梯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大家的支持，包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商業合作夥伴、客戶、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展望將來，我們將再接再厲，並肩努力，發揮團隊精神，實現高效管理，堅持保障公司整體利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俞志宏
董事長

2021年3月23日

穩步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有效應對宏觀環境帶來的影響，穩步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本年度的整體業績的水平維持穩定，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2.4%。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繼續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0年，受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行，中國經濟發展亦面臨巨大壓力與挑戰。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中國政府統籌推進疫情防控與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國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復工復產得以有序推進。中國GDP增速從第二季度開始修復轉正，且逐季上升，2020年全年GDP同比增長2.3%，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浙江省得益於工業生產、服務業、網絡零售及對外貿易快速回升向好，2020年全省GDP同比增長3.6%，增速高於全國平均1.3個百分點。

本期間內，受疫情及免通政策影響，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同比明顯下降；但受益於國內資本市場行情回暖，證券業務收益同比大幅增長，有效提升了本集團整體收益水平。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9億4,278萬元，同比下降0.1%。其中人民幣63億7,959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七條主要高速公路（2019年：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億6,101萬元），佔總收益的53.4%；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50億8,734萬元（2019年：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3億零78萬元），佔總收益的42.6%。

駱鑒湖 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3,216,475	4,142,879	-22.4%
上三高速公路	960,320	1,187,813	-19.2%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80,889	437,095	-12.9%
杭徽高速公路	450,251	579,551	-22.3%
徽杭高速公路	100,792	138,506	-27.2%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555,322	694,497	-20.0%
舟山跨海大橋	715,537	880,666	-18.8%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266,806	1,727,942	89.1%
利息收益	1,820,534	1,572,835	15.7%
其他業務收益			
酒店及餐飲業務	125,336	169,576	-26.1%
建造業務	350,513	423,906	-17.3%
收益合計	11,942,775	11,955,266	-0.1%

高速公路業務

2020年伊始，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浙江省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日啟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車輛和人員出行明顯減少。為有效防控疫情，交通運輸部將春節假期全國收費公路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時間由原定的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30日延長至2020年2月8日結束；並進一步發佈收費公路免通政策，從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全國收費公路對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疫情及免通政策對本期間內的通行費收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堅持做强做大高速公路主業 積極推進投資併購項目

本集團繼續打造全國高速公路運營服務品牌，於本期間內高效實現階段性目標，包括在智慧高速方面的建設。本集團更積極推進國內外投資併購項目，穩步邁進國際化佈局。2021年1月，本集團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及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完成交割，高速公路主業規模得到進一步提升。

為助力企業復工復產，浙江省從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5日，將省內國有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對安裝並使用本省 ETC的合法裝載貨車通行費八五折優惠對象擴大到所有合法裝載的ETC貨車；將通行全省收費公路，安裝並使用ETC的三類、四類客車通行費九五折優惠幅度擴大到八五折。同時，自2020年2月12日起，浙江省高速公路對所有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施行通行費六五折優惠，並取消車次費。以上車輛通行優惠力度加大亦對本期間內的通行費收益造成一定程度負面影響。

自2020年5月6日起，收費公路恢復收費，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車流量恢復至常態，並保持穩定增長。主要由於：(1)國內疫情防控得力，復工復產全面推進，公路運輸需求快速恢復；(2)國外疫情形勢嚴峻，製造業產能不足，從中國進口物品需求增加，大量海外製造業訂單轉移至中國，從而帶動國內貨運需求增加；(3)免通及貨車ETC優惠政策對車流量產生較大誘增作用。因此，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自恢復收費後亦實現同比正增長，但同比增幅小於車流量增幅，主要是實施ETC優惠政策所致。

此外，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所屬區域不同，各路段的營運情況還受到區域內地方政府政策變化、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其他交通運輸方式發展等因素帶來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表現各有不同。

浙商證券業務表現亮眼 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提升

本集團證券業務的發展勢頭良好，通過持續優化浙商證券的服務、業務、管控及治理實力，本集團證券業務的行業競爭優勢及規模效益進一步提升。



從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嘉興市政府為通行滬杭高速嘉興市區段的浙F牌照一類ETC客車支付通行費；從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嘉善縣政府為通行滬杭高速嘉善段的浙F牌照一類ETC客車支付通行費，有助於滬杭高速客車流量增長。

滬杭甬高速杭州市區段德勝至紅壩自2020年5月10日起斷流施工，對滬杭甬高速車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杭徽高速因杭州地鐵16號線自2020年4月23日起通車、徽杭高速因跨省旅遊恢復緩慢，客車流量受到負面影響；杭州灣跨海大橋北接線自2020年1月1日起通車，對申嘉湖杭高速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富翅門大橋自2019年9月29日起通車，舟山跨海大橋車流量受到負面影響。

回顧2020年，雖然疫情和免通政策對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造成較大短期衝擊，但本集團堅決服從疫情防控大局，免費不免服務，全面提升收費服務水平，全力保障道路安全暢通，顯著提升各路段通行效率；與此同時，加強與文旅單位溝通合作，充分發揮「高速+旅遊」效用。自恢復收費後，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逐漸企穩，通行費收入與車流量均保持穩定增長。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以及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3億7,959萬元。

持續強化業務經營實力 加快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將立足自身優勢，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和市場環境，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不斷強化資本運作能力，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通過投資併購拓展主業規模，加快推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2020年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車流量		通行費	
	平均每日全程 車流量 (輛)	同比變動率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動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72,158	12.52%	3,216.48	-22.4%
— 滬杭段	72,089	11.78%		
— 杭甬段	72,209	13.06%		
上三高速公路	37,045	22.07%	960.32	-19.2%
甬金高速金華段	28,989	19.14%	380.89	-12.9%
杭徽高速公路	23,233	8.41%	450.25	-22.3%
徽杭高速公路	8,430	5.87%	100.79	-27.2%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32,950	7.77%	555.32	-20.0%
舟山跨海大橋	20,891	-4.32%	715.54	-18.8%

證券業務

國內資本市場在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現一定幅度波動，但受益於國內疫情防控得力，經濟穩步復甦，以及註冊制改革等政策紅利，國內資本市場交易活躍。浙商證券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加強風險管理，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提升業務核心競爭力，於本期間內取得良好業績，其中，投行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以及經紀業務為主要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50億8,734萬元，同比增長54.1%，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32億6,681萬元，同比增長89.1%；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8億2,053萬元，同比增長15.7%。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4億8,302萬元（2019年：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3億4,347萬元）。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內，其他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酒店經營收益和道路建造收益。其中，酒店業務受疫情影響嚴重，收益下降明顯。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5,145萬元（2019年：收益為人民幣7,124萬元）。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7,389萬元（2019年：收益為人民幣9,834萬元）。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實現道路建造收益為人民幣3億5,051萬元（2019年：收益為人民幣4億2,391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6,728輛，同比增長14.53%；而通行費收益受疫情及免通政策影響，為人民幣3億7,818萬元（2019年：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億2,673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256萬元（2019年：淨利潤為人民幣6,988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參股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於2020年4月從35%攤薄至20.08%)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億3,683萬元(2019年: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零77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億3,090萬元(2019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5,576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36%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公告發佈日,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20年度業績。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9億9,734萬元,同比下降19.2%,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9.01分,同比下降19.2%,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8.32分,同比下降17.1%,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2.4%,同比下降2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916億零222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7億零377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9.8%（2019年12月31日：12.2%），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9.6%（2019年12月31日：29.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31.8%（2019年12月31日：32.4%），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6.4%（2019年12月31日：12.7%）。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0（2019年12月31日：1.4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50（2019年12月31日：1.60）。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91億5,809萬元（2019年12月31日：222億3,548萬元），其中，74.3%投資於債券，5.7%投資於股票，14.4%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托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億1,048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9,049	8,076,598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86	—
定期存款	313,600	302,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58,094	22,235,480
合計	38,104,729	30,614,804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926億1,117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億9,484萬元）。其中，15.4%為銀行及其他借款，6.8%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1.7%為應付債券，12.4%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29.2%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06億4,420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長6.4%，其中包括人民幣66億6,748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折合人民幣29億3,347萬元的歐元境外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46億1,758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5,004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45億1,847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7億8,825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6,237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26億3,285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35億1,034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8億6,258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及折合人民幣77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53.2%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21%與4.7%，固定年利率為2.05%至5.3%不等，境外商業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0.8%，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21%，固定年利率為3.6%至4.21%不等，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5%。於2020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2.9%至3.45%不等，浮動年利率為3.0%至10.65%不等，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01%至3.18%不等，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3.64%與3.86%，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5%至5.28%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48%與3.85%，資產證券化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7%，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附息借款到期情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6,492,283	864,483	2,903,400	2,724,400
境外商業銀行借款	2,933,477	2,933,477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986,552	2,552	1,984,000	—
收益憑證	448,118	448,118	—	—
固定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175,196	175,196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631,026	2,323,026	308,000	—
境內其他機構借款	50,038	50,038	—	—
收益憑證	1,340,128	1,340,128	—	—
短期融資券	4,518,470	4,518,470	—	—
次級債	12,632,847	4,732,847	7,900,000	—
公司債	3,510,345	1,510,345	2,000,000	—
中期票據	3,062,374	62,374	3,000,000	—
資產支持證券	862,581	56,198	208,933	597,450
可轉換債券	766	—	766	—
合計(2020-12-31)	40,644,201	19,017,252	18,305,099	3,321,850
合計(2019-12-31)	38,206,725	16,205,855	15,812,078	6,188,792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億4,539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68億6,010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 3.9(2019年同期：4.5)。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稅息前利潤	6,860,099	7,393,403
利息費用	1,745,389	1,626,809
盈利對利息倍數	3.9	4.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1.2%(2019年12月31日：69.4%)；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3.7%(2019年12月31日：6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74億5,221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672億6,114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27億5,244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25億9,759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8.8%，51.7%，9.8%和9.7%。於2020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175.0%（2019年12月31日：164.4%）。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37,452,212	28.8%	31,982,111	30.6%
固定利率債務	67,261,140	51.7%	59,376,440	56.8%
浮動利率債務	12,752,440	9.8%	8,401,670	8.0%
無息債務	12,597,592	9.7%	4,816,733	4.6%
合計	130,063,384	100.0%	104,576,954	100.0%
長期付息債務	21,925,843	16.9%	22,189,642	21.2%
槓桿比率1(附註)	175.0%		164.4%	
槓桿比率2(附註)	58.5%		69.4%	
資產負債率1(附註)	71.2%		69.4%	
資產負債率2(附註)	63.7%		62.3%	

附註：

槓桿比率1為債務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的餘額與權益的比率；槓桿比率2為長期付息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資產負債率1為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2為負債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的餘額。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5億5,708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31億1,940萬元，用於房屋及附屬設施的為人民幣1億5,273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2億8,495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0億1,136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12億4,5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3億7,044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13億9,592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億零200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0億8,30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申嘉湖杭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均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億7,624萬元和人民幣47億2,445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億9,16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收費權以及廣告經營權收入為其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該項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億3,781萬元。

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20億1,300萬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中，優先類別證券人民幣4,599萬元已於本期償還，剩餘8億5,401億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iii)於2017年4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餘額為歐元10萬元且將於2022年4月到期零票息可轉換債券；(iv)於2020年4月借入總額為歐元3億6,490萬元短期境外商業銀行借款，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6,500萬歐元的2022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扣除發行成本約210萬歐元後，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億6,290萬歐元。

結轉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為1,321萬歐元(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7萬歐元，其應計存款利息約為704萬歐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盡明細及說明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截至2020年 1月1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歐元) (百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內 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歐元) (百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存款利息 (歐元) (百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歐元) (百萬)
日常經營開支	13.21	(13.37)	0.16	—

所得款淨額的用途與先前披露的所得款淨額的用途一致。

展望

展望2021年，隨著全球新冠疫苗研發製造的不斷推進，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或將逐步減弱。但與此同時，疫情演變的不確定性與疫苗接種進程的不均衡性致使全球經濟復甦不穩定不平衡。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中國政府將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持續推動擴大內需，優化市場主體營商環境，國內經濟有望保持穩健復甦態勢。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預計在2021年將保持平穩增長，而通行費收益則有望實現低基數效應下的高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2020年疫情期間免通政策的實施導致收費公路經營主體的業績遭受較大衝擊，交通運輸部表示將會適當延長收費公路收費期限以作為補償。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對接浙江省行業主管部門以爭取該延長收費期限的補償方式。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收購龍麗麗龍公司100%股權完成交割，自此，龍麗麗龍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控股里程由802公里增加至1,024公里，主業規模得到進一步提升。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完成交割，自此，杭寧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杭寧公司良好的經營業績將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積極創建智慧、溫馨、舒適、安暢、經濟「五型示範路」。繼續推進滬杭甬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加快實現滬杭甬高速全線智慧化運營；深化「高速+旅遊」等引車上路措施，創新差異化收費方案，持續擴大營收增量；加快提升智慧管養能力，全面推進道路養護質量提升；持續優化收費現場環境，著力打造品牌特色，提升品牌辨識度與美譽度；不斷增強安全保暢能力，提升營運服務水平，爭創全國高速公路營運服務品牌。

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資本市場改革開放，穩步推進註冊制改革；科學合理保持IPO、再融資常態化，穩定發展債券市場；完善資本市場內生穩定機制，保持複雜環境下資本市場穩健發展勢頭。浙商證券將加強市場形勢的跟蹤研判，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提高綜合服務能力，統籌推進資源配置，繼續強化風險管理，全面提升業務規模與競爭力，不斷擴大品牌影響力。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將立足自身優勢，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和市場環境，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不斷強化資本運作能力，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通過投資併購不斷拓展主業規模，加快推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

本期間內，本公司積極推進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完善薪酬和績效制度，提倡員工薪酬的提升與公司運營績效、個人績效掛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8,055名員工，其中4,449人在高速公路業務等相關崗位工作，3,606人在證券業務相關崗位工作。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經濟環境

鑒於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和金融市場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仍將面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因此，由於疫情演變的未知性仍將會給中國經濟的恢復與發展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而高速公路收費業務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我們不保證未來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公路競爭

受周邊新建公路和沿途道路施工及交通管制的影響，本集團面臨的公路競爭較為複雜。預計2021年6月底前錢江二橋斷流施工，和2021年2月起至錢江通道北接線通車前杭州繞城高速東西線禁止半掛車通行，將會令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相關路段的半掛車車流量大幅減少；2020年12月通車的杭州繞城高速西復線，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與之平行的申嘉湖杭高速練杭段和參股聯營的杭甬高速武康至南莊兜樞紐段車流量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2021年初通車的長宜高速江蘇段，預計將大幅分流與之平行的杭甬高速車流量。此外，計劃於2021年10月全線通車的杭紹台高速公路，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與之相鄰的杭甬高速紹興段和與之平行的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未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收費政策

浙江省政府決定，延續對本省發行的ETC車載裝置的合法裝載貨運車輛的通行費85折優惠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轄下的滬杭高速餘杭、嘉興、嘉善段，甬金高速義烏段，杭徽高速餘杭、臨安段，申嘉湖杭湖州段，杭寧高速餘杭段地方政府對ETC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買單政策，延續到2022年12月31日；並將本集團轄下的舟山跨海大橋對國際標準集裝箱車輛的優惠政策，延續至2022年12月31日。當前，我們預計短期內對高速公路行業進一步重大政策調整的可能性較小，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證券業務風險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動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它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規限。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規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51和附註52。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帳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及職責列載於第58至第63頁)，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2020年初至今，除了新冠肺炎疫情事件，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1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除守則條文第E.1.3條外，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其他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各董事已知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將據此採納應用於日常運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

俞志宏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陳寧輝先生 （委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程濤先生 （辭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駱鑒湖女士 （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戴本孟先生

袁迎捷先生（委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于群力先生（辭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范燁先生（委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俞激先生（辭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陳斌先生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俞志宏先生(董事長)	4/10	2/10	4/10
陳寧輝先生	3/6		3/6
程濤先生(辭任)		3/4	1/4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6/10		4/10
戴本孟先生	4/10	2/10	4/10
袁迎捷先生	5/10	1/10	4/10
于群力先生(辭任)			
范燁先生	2/6	1/6	3/6
俞激先生(辭任)	2/4	1/4	1/4
貝克偉先生	6/10		4/10
李惟琿女士	6/10		4/10
陳斌先生	4/10	2/10	4/1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同時公司積極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股東大會。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並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就召開股東大會提前四十五日的通知期限作如下調整：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因此，本公司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第E.1.3條執行。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的各方面都發揮關鍵作用，並與管理層之間緊密合作；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合共九名)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及其直系家屬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總經理為駱鑒湖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着完全不同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其中，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最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審核委員會工作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於本期間內，于群力先生於2020年2月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袁迎捷先生於2020年2月3日出任該等職務。

俞激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范燁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出任該等職務。

程濤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陳寧輝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出任該等職務。

經以上調整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構成如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俞志宏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和戴本孟先生。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戴本孟先生和袁迎捷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要由董事長俞志宏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成員包括陳寧輝先生、駱鑒湖女士以及章靖忠先生、鄭輝先生、阮麗雅女士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貝克偉先生	4/4	
李惟琿女士	4/4	
陳斌先生	3/4	1/4
袁迎捷先生	4/4	
于群力先生(辭任)		
范燁先生	2/2	
俞激先生(辭任)	1/2	1/2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討論公司內部審計開展情況，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等事項，以及對外部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俞志宏先生			2/2
貝克偉先生			2/2
李惟琿女士			2/2
陳斌先生			2/2
戴本孟先生			2/2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以通訊方式討論並審議通過提名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候選人事宜。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紀檢監察審計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女性董事成員，成員中男女性別佔比分別為78%及2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法律、會計、金融、管理、計算機科學、建設工程等諸多專業領域的技能，以及不同專業領域的相關經驗。董事會背景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相關經驗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有助於公司作出重要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在39-64歲之間，不同年齡層可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思維角度與觀點。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適當時候引進適當人才以充實董事會，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提名推薦或建議程序。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新觀點、技能、專業和經驗。（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欄下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核數師）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核數師）為其2020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約人民幣374萬元和人民幣93萬元。此外，本公司就其他鑒證服務向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核數師）支付費用約人民幣56萬元。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維護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在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建議，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H股)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13,392,569 (L) 310,000 (S)	7.91% 0.02%
Citigroup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100,048,237 (L) 66,000 (S) 99,120,332 (P)	6.97% 0.00% 6.91%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85,530,536 (L) 7,009,144 (S) 57,632,016 (P)	5.96% 0.48% 4.01%

「L」代表長倉；「S」代表短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根據最新修訂的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271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佈後。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了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且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了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4月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就董事所知，除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繫人士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持有3.04%本公司H股，其餘96.96%本公司H股由公眾持有。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給予回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維持穩定的派息水平，盡量保持絕對派息額相對穩定。於本期間內，派息率約佔本公司年內可供分配利潤的51.4%。股息派發詳情將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立有旨在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以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制度，健全風險報告機制，制定風險管理手冊，落實各單位及部門風險管理職責，開展風險排查及評估，制定了公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及風險檢查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全年預算執行及下屬單位路損賠償、安全費用使用等情況，由紀檢監察審計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可控。

內幕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負責處理機密數據、監察信息披露及響應查詢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並實施監控程序，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俞志宏先生

董事長



一九六四年出生，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一九八五年在嘉興市秀城區秀水鄉工作，先後任工業公司副經理、副鄉長，一九八七年起先後任秀城區辦公室秘書、秀城區團委書記、秀城區塘匯鄉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一九九五年起歷任嘉興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副書記、主任、書記，二零零五年起歷任海寧市市委書記、嘉興市委常委，二零一零年起歷任杭州市副市長、錢江新城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蕭山區委書記、杭州市委常委，二零一三年起任紹興市委副書記、市長。

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浙江省委委員。

陳寧輝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城鄉建設材料設備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建設廳材料設備處)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駱鑒湖女士

執行董事



一九七一年出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國家會計學院金融會計專業，獲EMBA學位。律師，高級經濟師。

一九九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部經理等職務。

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戴本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六五年出生，浙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

一九八七年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溫州海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組織部部長。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辦公室（董秘處）主任。

袁迎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六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長安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和工學博士）。

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廳，二零一四年任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建設管理處副處長，二零一七年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師辦副主任，二零一八年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設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

范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出生，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

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軌道交通事業部，兼任杭州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任職於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貝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五七年出生，會計學教授、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教授。貝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德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

貝教授兼任寶鋼集團及中國招商集團的外部董事、中國旺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51)、眾安集團(香港股份代號：00672)和五礦資源(香港股份代號：01208)的獨立董事。

李惟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出生，李女士在金融領域具有十七年以上的經驗。李女士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及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陳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南華大學計算機專業畢業，並持有重慶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的第二學士學位。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在TCL集團天時網絡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Webex網訊集團任中國投資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在賽伯樂中國投資基金任資深合夥人。二零零八年任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兼創始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鄭如春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一九六二年出生，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二零一二年獲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碩士學位(EMBA)。

鄭如春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教師；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歷任財務科副科長、徵收科科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于金麗溫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歷任綜合計財處處長、總指揮助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于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和黨委書記。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詹華崗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一年出生，浙江大學熱物理內燃動力專業工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詹先生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曾在浙江省汽車運輸公司工作，歷任浙江省車輛監理所助理工程師，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機料科工程師，浙江省路橋工程處設備材料科副科長、科長、高級工學程師，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高級工程師。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經理、監控中心主任、投資發展部經理、設備管理部經理、工程管理部經理、養護管理處主任、試驗檢測中心主任，兼任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高速廣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詹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育兵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曾任職於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審計處，曾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浙江聯通租賃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內審部業務主管、經理助理，法務審計部副經理。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

何美雲女士

獨立監事



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其後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何女士曾任杭州商業學校團委書記，亦曾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5)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平安證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杭州股份制促進會副秘書長、蘭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喜臨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施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總會股權投資與併購委員會委員、浙江併購聯合會監事、廣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春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清旺先生

獨立監事



一九六五年出生，為中國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西南政法大學頒發民事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淳安司法局，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浙江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一直任職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現為合夥人，專責民事及商業訴訟、仲裁及項目洽商。吳先生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吳先生兼任杭州初靈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50)獨立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鄭輝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鄭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香港辦事處主任。

鄭輝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鄭先生還兼任太平科技保險公司和滬杭甬國際香港董事。

李偉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蘭州交通大學工學學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德國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學習物流管理，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秀華女士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女士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王炳炯先生



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央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擁有工程師職稱。

王先生一九八九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吳向陽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學士，長安大學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六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養護部經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杭州板塊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杭州至紹興段工程建設指揮部、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設指揮部及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朱益民先生



一九六一年出生，長安大學公路運輸專業研究生課程大專學歷，工程師。

朱先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在解放軍83026部隊參軍。曾任湖州市交通工程處主任，湖州市航運管理處處長助理，湖州市交通投資開發公司副經理，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浙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朱先生因調任交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德華先生



一九七四年出生，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就讀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與經濟系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擁有CPA、HKICPA及FCCA等會計專業資格。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於浙江省審計廳外資運用審計處；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就職於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行政財務部企業處，任副處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王德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因調任交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阮麗雅女士



一九八三年出生，浙江大學理學碩士，經濟師。

二零零七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投資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主管、經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阮女士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徐曉燕先生

工會主席



一九七四年出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七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湖北襄十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項目副經理、總工程師；浙江交工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濟師、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紀檢監察室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徐先生現為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及管理高等級公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透過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及其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公司的2020年環境與社會責任報告。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就收益及分部溢利作地理區域劃分上的進一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分部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8至第263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0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55元（約港幣0.422元）。該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預計不遲於2021年6月30日派發。此項建議已加載財務報表，作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與儲備項內留存溢利的分配。本期內，股利派發比例為51.4%。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942,775	11,955,266	11,192,199	11,080,513	10,978,928
營業成本	(7,303,651)	(6,680,965)	(5,806,810)	(5,823,370)	(5,693,253)
毛利	4,639,124	5,274,301	5,385,389	5,257,143	5,285,675
證券投資收益	1,611,873	1,402,684	512,449	774,885	223,573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10,198	260,267	404,128	143,739	345,670
行政開支	(140,342)	(136,356)	(123,391)	(124,115)	(106,864)
其他開支及減值損失	(365,065)	(95,258)	(54,417)	(147,138)	(100,569)
佔聯營公司溢利	688,029	652,824	350,578	161,502	64,69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6,282	34,941	30,037	17,668	9,797
融資成本	(1,745,389)	(1,626,809)	(1,396,806)	(1,137,472)	(1,287,601)
除稅前溢利	5,114,710	5,766,594	5,107,967	4,946,212	4,434,380
所得稅開支	(1,160,174)	(1,351,695)	(1,113,454)	(1,165,941)	(1,112,066)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溢利	3,954,536	4,414,899	3,994,513	3,780,271	3,322,314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溢利	—	—	—	—	81,594
本年溢利	3,954,536	4,414,899	3,994,513	3,780,271	3,403,908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97,344	3,711,118	3,515,095	3,097,355	2,676,97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	80,114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 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57,192	703,781	479,418	682,916	645,33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	1,480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每股盈利					
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69.01	85.45	80.94	71.32	63.48
攤薄(人民幣分)	68.32	82.37	76.27	69.04	63.48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69.01	85.45	80.94	71.32	61.64
攤薄(人民幣分)	68.32	82.37	76.27	69.04	61.64

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130,063,384	104,576,954	93,756,863	88,634,404	89,437,399
總負債	92,611,172	72,594,843	60,833,665	58,213,218	64,437,333
淨資產	37,452,212	31,982,111	32,923,198	30,421,186	25,000,066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2019年年報，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照財務報告第108頁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編制的。
2. 2020年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2,997,344,000元(2019年：人民幣3,711,1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4,343,114,500(2019年：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計算而得。

2020年的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3,022,625,000元(2019年：人民幣3,792,057,000元)及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4,424,084,000(2019年：4,603,501,000)計算而得。

3. 根據中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的差異

	本年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		淨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本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 法定財務報表所報	3,940,493	4,424,083	37,771,039	32,291,077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調整：				
(a) 商譽	—	—	(199,769)	(199,769)
(b) 攤銷撥備，已扣除遞延稅款	(1,952)	(1,952)	(176,909)	(174,957)
(c) 評估增值影響，已扣除遞延稅款	(3,496)	(3,292)	35,578	39,074
(d) 其它	23,904	(385)	7,666	7,666
(e) 非控制性權益	(4,413)	(3,555)	14,607	19,020
在財務報表中重列	3,954,536	4,414,899	37,452,212	31,982,111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佔其收入總額和採購總額的比例均不足30%。

於本集團這五大客戶中，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實益的權益。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11,404,000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8。

董事會報告書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50。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11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兩者所釐定的較低金額釐定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未計建議年度股息）為人民幣 5,972,619,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份溢價賬可供以資本化發行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3,645,726,000元。

委託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除存放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人民幣1,791,157,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而本集團未就提取資金上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如下：

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執行董事

陳寧輝先生(委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程濤先生(辭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戴本孟先生

袁迎捷先生(委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于群力先生(辭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范燁先生(委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俞激先生(辭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陳斌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8至73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同

于群力先生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6月30日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已於2020年2月3日失效。

程濤先生及俞激先生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6月30日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已於2020年5月15日失效。

袁迎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20年2月3日起生效，至2021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陳寧輝先生及范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至2021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其餘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不是使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中的一方。

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同。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名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被視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書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使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或行使權力時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以確保免除就此遭受任何損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便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其將依章退任。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1年3月23日

監事會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地履行了其法定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監事會在本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瞭解並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列席了6次董事會會議和3次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本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各項決策程序合法，內部控制機構和人員較為完備，各項經營活動規範有序。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了董事會有關決策部署，公司在品牌打造升級，智慧高速建設和證券業務等重點工作上取得明顯成效。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會為提交股東大會而編制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度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通行費收入大幅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保持相對穩定的派息額，為股東提供了較好的回報。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誠信義務，工作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存在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所取得的各項工作業績表示滿意。

承監事會命

鄭如春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1年3月23日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有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1. 算法改進服務協議

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浙江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算法改進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14,000元購買，而浙江信息則同意就本公司智慧高速公路系統的算法改進提供的多項服務，包括算法開發、系統安裝、測試、支援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提供缺陷維修服務。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公告。

交通集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於算法改進服務協議日期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算法改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算法改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 I（附註一）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算法改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算法改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 I 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算法改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 I 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足5%，故算法改進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與（其中包括）浙江鎮洋就浙江鎮洋訂立保薦協議（「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據此，浙商證券已獲浙江鎮洋委聘為建議上市之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就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證券保薦及承銷服務。根據保薦協議，浙江鎮洋應付予保薦人之保薦費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承銷協議，浙江鎮洋向主承銷商支付之承銷費用總額為建議上市實際集資額之4%，最低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之公告。

浙江鎮洋為由交通集團擁有約65.44%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薦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參照承銷協議項下應付最低承銷費用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保薦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3. 機電系統改良服務協議

於2020年10月14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協議（「機電系統改良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284,613.12元購買、而浙江信息則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就本公司之高速公路的若干機電系統改良項目（主要包括於馬壩嶺隧道安裝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恢復余杭高速公路的照明系統、升級隧道消防及供電、機房維護整改、升級盤龍嶺隧道的LED照明系統及升級不斷電系統）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安裝、測試、支援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提供缺陷維修服務，作為本公司集中服務採購之一環。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公告。

浙江信息為由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機電系統改良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機電系統改良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 II（附註二）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機電系統改良服務協議及先前交易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機電系統改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與機電系統改良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 II 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足5%，故機電系統改良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杭寧收購事項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000,000元（「杭寧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2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及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杭寧收購事項亦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杭寧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杭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龍麗麗龍收購事項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8,140,000元（「龍麗麗龍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2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及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龍麗麗龍收購事項亦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龍麗麗龍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6. 補充協議及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更改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就提供收費站建設、改良及網絡安全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協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協議」）的條款，就若干新增工程收取額外服務費人民幣7,029,287.29元。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浙江信息的服務費將增加至人民幣305,802,322.27元。

同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亦與浙江信息訂立協議（「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533,800元購買、而浙江信息則同意就本集團經營的相關高速公路提供視頻雲平台的設備安裝服務、互聯網安全設備安裝服務、軟件開發、測試和支持服務以及缺陷責任期內的缺陷修復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及2020年12月16日的公告。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協議及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補充協議及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 III（附註三）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補充協議及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及先前交易 I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補充協議及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與補充協議及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III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足5%，故補充協議及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自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19年3月30日屆滿，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由人民幣1,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自2019年3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另有規定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分別擁有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35%、40%及25%，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不得超過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根據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

由於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被超越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連同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81,689,000元。

2. 建設服務協議

於2019年6月21日，德安建設(作為聘用方)與浙江宏途(作為承建商)訂立建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建設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就有關建設由德清縣至德清縣與安吉縣交界的橋樑、隧道及公共服務站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而提供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09,315,640元(「總代價」)。建設服務協議的期限，即建設期間，為36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2日的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經修訂全年上限」)，而總代價則維持不變。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超逾金額、實際建設進度、估計成本以及PPP項目預期於2021年完成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

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服務協議擬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建設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期內，德安建設根據建設服務協議就建設服務向浙江宏途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15,456,000元。

3. 公路養護協議

(i)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

a.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多個管理處、嘉興公司、杭徽公司及徽杭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四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杭徽高速公路和徽杭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服務，包括公路巡邏、檢查人行道及路床、路面病害處理、綠化物和邊坡的養護、安全設施養護及橋樑養護(「養護服務」)。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應向養護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68,111,019元，於2020年至2022年合共為人民幣204,333,05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期內，本集團根據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就養護服務向養護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58,186,000元。

b.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申嘉湖杭公司及舟山公司各自與交工養護訂立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兩條高速公路，即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提供養護服務。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2020年應向交工養護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7,158,624元。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應向交工養護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6,334,28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期內，本集團根據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就養護服務向交工養護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2,734,000元。

c.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金華公司及新天管理處各自與浙江順暢訂立協議(「**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三條高速公路，即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義東高速公路義烏段提供養護服務。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2,076,202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根據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就養護服務向浙江順暢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7,313,000元。

(ii) 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a. 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

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嘉興公司、上三公司、杭徽公司及徽杭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四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上嵊段、杭徽高速公路及徽杭高速公路)承接若干專項公路養護項目，包括路面病害處理、橋頭鋪裝、斜坡養護、橋面維修、指示、標識、圍欄升級及隧道養護(「養護項目」)。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集團應向養護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11,648,65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

期內，本集團根據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養護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79,976,000元。

b. 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

於2020年4月20日，申嘉湖杭公司及舟山公司分別與交工養護訂立一系列協議(「**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即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承接養護項目。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集團應向交工養護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70,496,666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

期內，本集團根據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就養護服務向交工養護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68,273,000元。

c. 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2020年4月20日，嘉興公司、上三公司、金華公司及杭徽公司分別與浙江順暢訂立一系列協議(「**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i)就本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即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承接養護項目，以及(ii)就本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及杭徽高速公路)承接路面養護工程。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集團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81,302,944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根據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浙江順暢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63,799,000元。

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及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統稱「**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以及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及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統稱「**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及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2020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
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指引第740項「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提呈香港聯交所。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本報告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附註：

- | | | |
|------------|---|---|
| 1. 先前交易I | 指 | 算法改進服務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士就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及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 |
| 2. 先前交易II | 指 | 機電系統改良服務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士就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2019年9月12日及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 |
| 3. 先前交易III | 指 | 本公司與及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的補充協議及視頻雲平台服務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就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2019年11月29日、2020年3月16及2020年10月14日的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08至263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核數師識別融資融券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等資產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性以及計量所需的重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評估一項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及有否發生信貸損失、使用合適的模型及假設、釐定主要輸入值，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人民幣15,013,472千元，減去減值撥備人民幣43千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314,130千元，減去減值撥備人民幣191,659千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	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計量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程序包括： • 測試及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的關鍵控制；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合適性，以及該模型所用的重要假設及參數，特別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價管理層釐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貸減值的標準，並抽樣測試其應用； • 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數據輸入值，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 評估管理層就信用減值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基準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參考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以及抵押品的最新估值(如合適)； • 複核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過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本核數師已識別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性實體應用重大判斷，以及該等結餘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大性。	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 • 測試及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關鍵控制；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或投資經理於多項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為釐定應否合併結構性實體，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否權力，及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會否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	• 抽樣檢查管理層評估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所用的文件及資料，並與本年度新成立、投資或擁有權權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更改的結構性實體的有關協議及其他有關服務協議比較； •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基準範圍的判斷，以及抽樣評估有關結構性實體應否合併的結論。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58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85,843千元，而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則為人民幣140,322,176千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3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942,775	11,955,266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1,820,534	1,572,835
營業成本		(7,303,651)	(6,680,965)
毛利		4,639,124	5,274,301
證券投資收益	8	1,611,873	1,402,68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9	410,198	260,267
行政開支		(140,342)	(136,356)
其他開支		(181,499)	(127,13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10	(183,566)	31,877
佔聯營公司溢利		688,029	652,824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6,282	34,941
融資成本	11	(1,745,389)	(1,626,809)
除稅前溢利	12	5,114,710	5,766,594
所得稅開支	13	(1,160,174)	(1,351,695)
本年溢利		3,954,536	4,414,899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349)	922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稅後淨額		(24,160)	—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6,509)	922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3,928,027	4,415,821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97,344	3,711,118
非控制性權益		957,192	703,781
		3,954,536	4,414,899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72,041	3,711,551
非控制性權益		955,986	704,270
		3,928,027	4,415,821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69.01	85.45
攤薄(人民幣分)		68.32	82.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8	4,175,373	4,280,735
使用權資產	19	562,535	379,031
高速公路經營權	20	20,931,505	22,867,446
商譽	21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2	207,068	182,8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6,560,343	6,080,15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5	384,325	368,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44,123	16,898
合同資產	27	1,007,618	686,557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0	2,923,14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120,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	1,258,270	924,602
		38,461,167	35,873,185
流動資產			
存貨		370,533	333,261
應收賬款	28	361,974	319,33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9	15,013,429	8,751,64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0	3,129,801	424,182
應收股息		2,835	2,005
衍生金融資產	38	525,629	6,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9,158,094	22,235,4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7,002,471	8,110,35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32	27,090,816	20,141,931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23,986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	313,600	302,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8,609,049	8,076,598
		91,602,217	68,703,76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34	400,000	27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5	27,054,052	20,024,356
應付賬款	36	974,743	1,387,856
稅項負債		1,202,136	537,868
其他應繳稅項		441,007	149,7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7	6,105,775	2,049,479
合同負債		79,231	15,674
應付股息		50	1,342
衍生金融負債	38	497,427	5,5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6,348,772	4,598,533
應付短期融資券	40	6,306,716	6,532,990
應付債券	41	6,361,764	2,281,229
可轉換債券	42	—	2,793,1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3	11,525,087	9,017,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	2,910,725	321,883
租賃負債	45	91,346	70,577
		70,298,831	50,057,870
淨流動資產		21,303,386	18,645,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64,553	54,519,0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7,919,800	6,421,600
應付債券	41	13,706,383	12,892,042
可轉換債券	42	766	2,687,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	386,498	347,331
租賃負債	45	298,894	188,772
		22,312,341	22,536,973
		37,452,212	31,982,1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7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9,773,344	17,25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16,459	21,594,015
非控制性權益	48	13,335,753	10,388,096
		37,452,212	31,982,111

第108至26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陳寧輝
董事

駱鑒湖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財務報 表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5,339,429	1,712	-	1,652	1,541,806	(807,227)	7,817,907	21,594,015	10,388,096		31,982,111
本年溢利	-	-	-	-	-	-	-	-	2,997,344	2,997,344	957,192		3,954,5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24,160)	(1,143)	-	-	-	(25,303)	(1,206)		(26,50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24,160)	(1,143)	-	-	2,997,344	2,972,041	955,986		3,928,027
有關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代價調整(附註57)	-	-	-	-	-	-	-	76,662	-	76,662	-		76,662
確認本公司佔被投資者權益變動	-	-	-	-	-	-	-	(12,107)	-	(12,107)	-		(12,107)
因部分出售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而產生的變動	-	-	-	-	-	-	-	-	-	-	64,214		64,214
一家附屬公司轉換2019年可轉換債券(附註42)	-	-	-	-	-	-	-	-	-	-	(464,244)		(464,244)
一家附屬公司贖回2019年可轉換債券(附註42)	-	-	-	-	-	-	-	-	-	-	(3,676)		(3,676)
被視為因2019年可轉換債券轉股處置部分於 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42)	-	-	-	-	-	-	-	1,027,654	-	1,027,654	2,608,993		3,636,647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17,944)		(217,944)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	-	-	-	-	-	-	-	-	-	-	4,328		4,328
2019年股息(附註16)	-	-	-	-	-	-	(1,541,806)	-	-	(1,541,806)	-		(1,541,806)
擬派發2020年股息	-	-	-	-	-	-	1,541,806	-	(1,541,806)	-	-		-
轉撥往儲備	-	-	53,155	-	-	-	-	-	(53,15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5,392,584	1,712	(24,160)	509	1,541,806	284,982	9,220,290	24,116,459	13,335,753		37,452,21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財務報 表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343,115	3,355,621	5,220,657	1,712	1,219	1,628,668	3,145,867	5,767,367	23,464,226	9,458,972	32,923,198
本年溢利	-	-	-	-	-	-	-	3,711,118	3,711,118	703,781	4,414,89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433	-	-	-	433	489	922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433	-	-	3,711,118	3,711,551	704,270	4,415,821
有關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附註57)	-	-	-	-	-	-	(3,953,145)	-	(3,953,145)	-	(3,953,145)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2019年可轉換債券	-	-	-	-	-	-	-	-	-	403,728	403,728
一家附屬公司轉換2019年可轉換債券	-	-	-	-	-	-	-	-	-	(22)	(22)
被視為因2019年可轉換債券轉股處置 部分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51	-	51	115	166
非控制性權益減資	-	-	-	-	-	-	-	-	-	(8)	(8)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200,103)	(200,103)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	-	-	-	-	-	-	-	-	-	21,144	21,144
2018年股息(附註16)	-	-	-	-	-	(1,628,668)	-	-	(1,628,668)	-	(1,628,668)
擬派發2019年股息	-	-	-	-	-	1,541,806	-	(1,541,806)	-	-	-
轉撥往儲備	-	-	118,772	-	-	-	-	(118,77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5,339,429	1,712	1,652	1,541,806	(807,227)	7,817,907	21,594,015	10,388,096	31,982,111

附註：

(i) 法定儲備包括：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實體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體適用的法規釐定)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相等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以轉撥以增加各實體的資本。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金融法例，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該一般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風險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該交易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ii)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a) 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所收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因收購而產生的付款代價間的差額，或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b) 因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往年分拆及發售股份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c) 因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因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但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者除外。

(d) 因收購多家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產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合併儲備。此包括合併實體自其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按其現有賬面值計算的股本並由本集團向控制方支付現金代價削減。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14,710	5,766,5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45,389	1,626,809
利息收入	(55,186)	(34,369)
匯兌損失(收益)	82,903	(10,817)
佔聯營公司溢利	(688,029)	(652,824)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6,282)	(34,941)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427,670	379,380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915,809	1,915,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40	68,1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787	40,45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轉回，淨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741	2,050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972)	(3,17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315	(31,402)
— 合同資產	482	652
其他減值虧損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2,688	—
存貨跌價準備	15,673	—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23,725)	13,200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損失	—	77
2017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附註42)	(200,178)	(17,547)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654,435	9,028,242
存貨增加	(52,945)	(173,922)
應收賬款增加	(44,935)	(75,358)
合同資產增加	(321,543)	(434,341)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增加	(6,260,814)	(2,898,382)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增加)/減少	(2,728,225)	25,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7,149,839)	(676,5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816,568	127,230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增加	(23,986)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增加	(6,948,885)	(5,399,770)
淨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27,517)	(334)
同業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130,000	(130,67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7,029,696	5,370,94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95,978)	118,321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291,272	45,519
合同負債增加	63,557	8,102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4,238,388	239,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588,842	(42,8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7,407	(2,069,030)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65,498	3,071,535
已付所得稅	(802,971)	(1,261,577)
已付利息	(1,352,049)	(1,427,2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0,478	382,7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421	35,4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6,259)	(35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附註56)		(2,685,000)	—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370,424	120,520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9,190	12,247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783,342)	(982,04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4,187)	(48,794)
存放定期存款		—	(102,726)
提取定期存款		2,726	80,913
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813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12,233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3,222,214)	(1,222,160)
融資活動			
已派發股息		(1,539,772)	(1,627,321)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219,235)	(199,608)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95,398	6,285,78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031,102)	(7,731,360)
新籌集的委託貸款		50,000	135,000
償還委託貸款		(195,000)	(110,000)
新發行應付債券(包括資產支持債券)		6,909,772	6,900,000
償還應付債券		(2,045,990)	(6,912,000)
發行2019年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附註42)		—	3,072,469
2019年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成本(附註42)		—	(2,043)
發行應付短期融資券		28,108,020	15,819,810
償還應付短期融資券		(28,336,400)	(9,321,360)
償還租賃負債		(78,846)	(64,060)
處置可轉換債券		616,884	—
償還可轉換債券		(2,830,043)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減資		—	(8)
非控制性權益就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4,328	21,144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附註57)		76,662	(3,953,145)
有關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附註56)		(238,14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46,536	2,313,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534,800	1,473,8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598	6,601,7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9)	92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8,609,049	8,076,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H股」)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全部H股已獲英國上市機構批准正式上市(「正式上市」)。H股於2000年5月5日開始在倫敦股票交易所買賣。

於2000年7月18日，在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其營業執照改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下列各項主要業務：

- (a) 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c) 經營酒店、提供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投資其他金融機構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的改革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²

¹ 自2023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2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定日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0年6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21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之計量存在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買賣的金融工具，凡於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致使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者；
- 因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者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需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於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於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與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會撇除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於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載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供銷售資產(或處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有關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設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指基於內部管理目所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按各項資產所佔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處置損益金額時則須計入撥作商譽金額。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所處置商譽的金額按所處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損失超出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損失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損失。

自被投資者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日起，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獲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為處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收入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若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與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相比較確認收入，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同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不可能會發生將來收益的重大轉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確或隱含地)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乃於合同中明確列明或於合同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應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前預收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同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於收到預收款項與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按與其他借貸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續)

就本集團於收到客戶款項之前轉讓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同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確認於收到客戶款項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則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房屋建築物等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達至管理層所擬定其所能運作的方式所必需的位置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折舊乃扣除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年折舊率(在建物業除外)經計及殘值後載列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20至50年	1.9%–4.9%
酒店	30年	3.2%
附屬設施	10至30年	3.2%–9%
通訊及訊號設施	5年	19.4%
汽車	5至8年	12.1%–19.4%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12.1%–19.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無法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處置或棄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分開收購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下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被視作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撇除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於初步確認時按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後續成本確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的額外成本。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其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特許權無形資產在其剩餘特許權期間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以撇減其成本。

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損失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未曾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於其後轉回減值損失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物業、收費公路經營及維護的消耗品及零件及酒店服務以及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持作銷售商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持作銷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已產生發展開支及(如適用)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其他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同中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產生以生產存貨，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單獨租賃：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條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方法為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該經修改合同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於租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益。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息及租金收益呈列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個單獨合同入賬。轉租依據主租賃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同的代價變動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減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寬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任何尚未運用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資金內，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出的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貼列在其他收益內。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已付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有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轉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複核，當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產生的暫時差額，乃由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的重新計量所導致，其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限，並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進行確認和撤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資產屬於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近期出售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若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利息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證券投資收益」項目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項目(租賃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同)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測試。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會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需在此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否則本集團只需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ii)經濟和營商狀況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為全球公認定義下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撇除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而該折讓反映發生信貸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在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後，以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以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相符。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用損失的預期款項的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折現率，但僅在某程度上，即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的現金不足之額來考慮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考慮，並已計及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的信用風險特徵依然相似。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撥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已確認收益累計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確認。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損失撥備指以下兩值之差的現值：

- (a) 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及
- (b) 本集團預期於貸款提取時收取的現金流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損失，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同資產、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以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其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撇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當撇除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應收款總和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合同現金流量被重新議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金融資產會發生修改。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則本集團認為，於扣除已沖銷的總賬面值後，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持作買賣時或(ii)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屬於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近期回購而獲得的；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是一項衍生工具，若為金融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在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涉及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反而於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同業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包含債項及衍生部分的可轉換債券

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債項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彼等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項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中扣除。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可轉換債券包含權益部分

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可轉換債券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分類及分組為本集團於合併時的非控制性權益。倘轉換權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儲備。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轉換債券包含權益部分(續)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關連並非密切，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暴露有關，且易於分拆及彼此獨立，否則將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墊款確認為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根據該等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買入與返售代價的差額在相關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收益入賬。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及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撇除確認。賣出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列示。賣出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向客戶借出投資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及／或提供權益證券作為抵押品。由此產生的現金抵押品列入「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項下。本集團持有及借給客戶且不產生撇除確認金融資產的證券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為發行人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合同債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擔保期內已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擔保合同(續)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一項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本集團認為，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因此，有關替代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以一項取消確認入賬，因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收益或損失。若有關差別少於10%，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現行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以淨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須償還債務及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償還現行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如實際上可肯定將獲償付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及／或投資者是否控制結構性實體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該等實體的權力；(b)因參與該等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對於本集團以經理及／或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如有)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會否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足夠重大的可變回報風險，致使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則予以合併。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修改或折現率上調修改，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將如何進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因素且金融市場存在波動性，包括本集團高速公路收費業務可能中斷，因此估計的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受本年度程度更高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867,000(沒有累計減值損失)(2019年：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損失))。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金額。於釐定損失撥備金額時，會考慮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連同預期未來信用損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超出預期，或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於應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須行使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於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2。

建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進行集體計量時，金融工具根據相似的風險特徵分組。在此判斷中所考慮的特徵詳情請參閱附註52。本集團會持續監控信用風險特徵的恰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繼續具有類似特徵。這是為了確保如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資產會被恰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導致建立新的投資組合，或資產轉移到更能反映該組資產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現有投資組合。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資產從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但在持續按照同一基礎(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的投資組合中，上述情況亦可發生，但因為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會有所變化。

所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各種模型及假設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用判斷來識別各類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釐定用於該等模型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2(b)，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2(c)。

前瞻性資料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是以針對各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走勢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為依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2(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和未來情況的預期。

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基於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合同現金流量間的差額，同時會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貸加強措施等因素。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損失模式相若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沒有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易受估值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資料於附註52(b)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董事會成立估值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來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該等因素的相關假設變動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

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高速公路業務	6,379,586	—	—	8,061,007	—	—
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服務	—	336,237	—	—	267,826	—
證券及期貨佣金	—	1,906,241	—	—	1,138,565	—
投資銀行服務	—	1,024,328	—	—	321,551	—
	—	3,266,806	—	—	1,727,942	—
其他業務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	—	125,336	—	—	169,576
建造服務	—	—	350,513	—	—	423,906
	—	—	475,849	—	—	593,482
合計	6,379,586	3,266,806	475,849	8,061,007	1,727,942	593,482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點	6,379,586	3,266,806	125,336	8,061,007	1,727,942	169,576
隨時間	—	—	350,513	—	—	423,906
合計	6,379,586	3,266,806	475,849	8,061,007	1,727,942	593,482

6. 收益(續)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續)

以下為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6,379,586	8,061,007
證券業務	3,266,806	1,727,942
其他業務	475,849	593,482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10,122,241	10,382,431
實際利率法下的權益	1,820,534	1,572,835
合計收益	11,942,775	11,955,266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

高速公路業務

當車輛駛離本集團經營部分或全部的收費高速公路時，即確認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收益。

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乃基於政府機構釐定的收費，並由政府機關每月進行結算。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交通運輸部發佈免通政策，春節假期收費公路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時間(原定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30日)延長至2020年2月8日結束；從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免收所有車輛通行費。疫情及免通政策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收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續)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就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之時點確認收益。

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該服務隨著本集團建造及提升資產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達成，如同客戶控制下的資產建造及提升。該建造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同完工階段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需要於完工後10年的營運期內分階段付款的還款期。

合同資產於履行建造服務期間內確認，履行建造服務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權利以本集團日後履行完工責任為條件。合同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於完工時轉撥合同資產至應收賬款，原因是僅在當時本集團方達到根據相關建築合同條款及條件獲取代價的權利。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財富管理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該等產品的管理費。履約責任於相關財富管理產品年期內達成。財富管理產品的管理費於該確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當與管理費總額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方獲解決)的情況下方確認。因此，實際上可變管理費只可於股息分派、投資者退出或產品清盤時確認。

6. 收益(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續)

證券經紀服務

當完成客戶證券、期貨或期權合同買賣的經紀服務時，因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益於提供服務及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點確認。手續費通常於提供服務稍後收到。

投資銀行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收益，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予投資者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履約責任於完成發行該等權益或債務工具後達成。保薦及承銷費於發行過程中達到特定里程碑及於完成發行時到期，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iii) 分配至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61,266,000元(2019年：人民幣711,779,000元)，預計使用投入法於施工期內直至2021年7月(2019年：2021年7月)確認為收益，當中參考已達到的完工階段進度。

分配至與客戶之間的保薦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大。此外，大部分與客戶之間的其他合同的原預計年期少於一年。因此，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不予披露。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高等級公路建造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及其他附屬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6,379,586	5,087,340	475,849	11,942,775
分部溢利	1,625,681	1,636,161	692,694	3,954,536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8,061,007	3,300,777	593,482	11,955,266
分部溢利	2,763,986	991,246	659,667	4,414,89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29,830,932	28,943,860	(19,765,284)	(19,575,212)
證券業務	91,994,730	67,965,409	(72,133,714)	(52,390,763)
其他業務	8,150,855	7,580,818	(712,174)	(628,868)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129,976,517	104,490,087	(92,611,172)	(72,594,843)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130,063,384	104,576,954	(92,611,172)	(72,594,843)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06,915	536,250	17,009	1,160,1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563	—	623	55,186
利息支出	866,882	855,550	22,957	1,745,38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減值轉回	—	(972)	—	(972)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轉回，淨值	15	2,271	14	2,300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確認	—	—	482	4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49,645	6,010,698	6,560,34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84,325	—	—	384,325
佔聯營公司溢利	—	46,363	641,666	688,02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6,282	—	—	16,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128,853	1,573,746	—	1,702,599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00,178	—	—	200,178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395,788	457,706	398,779	1,252,273
折舊與攤銷	2,204,561	240,791	37,554	2,482,906

7.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024,200	318,907	8,588	1,351,6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59	—	510	34,369
利息支出	763,965	844,931	17,913	1,626,80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減值轉回	—	3,177	—	3,17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轉回，淨值	97	(1,218)	—	(1,121)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確認	—	—	(652)	(6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03,643	5,776,512	6,080,15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8,043	—	—	368,043
佔聯營公司溢利	—	18,922	633,902	652,824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34,941	—	—	34,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59,216	1,425,925	—	1,485,141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帶來的收益	17,547	—	—	17,547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900,131	98,072	351,865	1,350,068
折舊與攤銷	2,180,526	184,747	38,664	2,403,93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6,379,586	8,061,007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266,806	1,727,942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1,820,534	1,572,835
酒店及餐飲收益	125,336	169,576
建造業務收益	350,513	423,906
	11,942,775	11,955,2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年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8. 證券投資收益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1,702,599	1,485,141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收益	166,538	7,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損失	(257,264)	(89,485)
	1,611,873	1,402,684

9.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186	34,369
租金收入(附註i)	66,183	68,532
手續費收入	—	278
拖車收入	4,303	6,368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00,178	17,547
匯兌淨(損失)/收益	(85,609)	14,269
現貨交易淨(損失)收益(附註ii)	(63,430)	6,443
管理費收入	36,747	34,313
政府補貼	55,246	20,788
視作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23,904	—
處置資產的收益	30,290	4,553
其他	87,200	52,807
	410,198	260,267

附註：

(i)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確認或有租金人民幣1,961,000元(2019年：人民幣2,158,000元)。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5,292,848,000元(2019年：人民幣2,289,986,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5,356,278,000元(2019年：人民幣2,283,543,000元)，採用淨額列示。現貨交易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於2020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淨值人民幣368,020,000元(2019年：人民幣329,70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轉回)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商品及服務	2,300	1,121
其他應收款	10,441	9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972)	(3,1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315	(31,402)
合同資產	482	652
	183,566	(31,877)

11.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820	605,241
應付短期融資券	196,712	98,561
應付債券	691,486	715,438
可轉換債券	350,863	193,878
租賃負債	16,508	13,691
	1,745,389	1,626,809

12.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427,670	379,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40	68,133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1,915,809	1,915,9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49,787	40,45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82,906	2,403,9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09,738	1,541,4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881	137,945
	2,194,619	1,679,360
核數師酬金	11,039	8,544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23,725)	13,200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54,675	1,317,018
遞延稅項(附註46)	(294,501)	34,677
	1,160,174	1,351,69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14,710	5,766,594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	1,278,678	1,441,649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72,007)	(163,206)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4,071)	(8,73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411	37,164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630)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59,377	58,128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54,214)	(7,675)
年內稅項開支	1,160,174	1,351,695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2名(2019年：9名)董事及6名(2019年：5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俞志宏 [@] 人民幣千元	陳學輝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程濤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駱聖澤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袁建建 [*]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戴本孟 [*] 人民幣千元	于君力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俞微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范輝 [*]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貝友偉 [*] 人民幣千元	李維珍 [*] 人民幣千元	陳斌 [*] 人民幣千元	姚慧英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鄭如璽 [*]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何美豐 [*] 人民幣千元	詹華章 [*] 人民幣千元	吳漢超 [*] 人民幣千元	王育兵 [*]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薪金	-	-	-	-	-	-	-	-	-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51	-	600	-	-	-	-	-	-	-	-	-	-	6	-	4	-	961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	462	-	-	-	-	-	-	-	-	-	-	-	-	-	-	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	-	30	-	-	-	-	-	-	-	-	-	-	-	-	-	-	47
董事酬金	-	-	-	-	-	-	-	-	-	209	209	83	-	-	-	-	-	-	501
薪金總額	-	368	-	1,092	-	-	-	-	-	209	209	83	-	-	6	-	4	-	1,971
2019年																			
薪金	-	-	-	-	-	-	-	-	-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600	600	-	-	-	-	-	-	-	-	-	-	12	-	8	-	1,220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63	373	-	-	-	-	-	-	-	-	-	-	-	-	-	-	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6	26	-	-	-	-	-	-	-	-	-	-	-	-	-	-	52
董事酬金	-	-	-	-	-	-	-	-	-	220	223	65	-	-	-	-	-	-	508
薪金總額	-	-	689	999	-	-	-	-	-	220	223	65	-	-	12	-	8	-	2,236

@ 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陳寧輝先生亦是本公司的高管人員，彼於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擔任高管人員的服務費。
- (ii) 於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
- (iii) 於2020年5月15日辭任。
- (iv) 於2020年2月3日辭任。
- (v) 於2020年2月3日獲委任。
- (vi) 駱鑒湖女士亦是本公司的高管人員，彼於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高管人員的服務費。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支付離職補償。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另外10名(2019年：6名)高管人員的酬金如下：

	陳寧輝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朱益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王德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詹華尚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鄭輝 人民幣千元	張秀華 人民幣千元	王炳炯 人民幣千元	李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吳向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阮麗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合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	425	383	425	510	510	510	85	85	85	3,268
已付及應付花紅	-	406	388	381	382	407	84	-	-	-	2,0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25	23	25	30	30	30	5	5	5	191
酬金總額	263	856	794	831	922	947	624	90	90	90	5,5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10	510	510	510	510	128	-	-	-	2,678
已付及應付花紅	-	337	337	359	315	337	-	-	-	-	1,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6	26	26	26	26	6	-	-	-	136
酬金總額	-	873	873	895	851	873	134	-	-	-	4,499

附註：

- (i) 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陳寧輝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擔任高管人員的服務費。
- (ii) 於2020年11月20日辭任。
- (iii) 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iv) 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支付予高管人員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董事會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高管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或前高管人員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高管人員的個人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29	3,703
已付及應付花紅(附註)	46,831	35,8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	180
	56,086	39,737

附註：已付及應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業務表現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獎勵的酬金或獎金，亦無向該五人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個人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包括五名(2019年：五名)非董事僱員。

15.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 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312,001元(2019年：人民幣6,725,855元)至人民幣6,732,800元(2019年：人民幣7,174,244元))	–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732,801元(2019年：人民幣7,174,245元)至人民幣7,153,600元(2019年：人民幣7,622,635元))	1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153,601元(2019年：人民幣7,622,636元)至人民幣7,574,400元(2019年：人民幣8,071,025元))	–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574,401元(2019年：人民幣8,071,025元)至人民幣7,995,200元(2019年：人民幣8,519,416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836,801元(2019年：人民幣9,416,197元)至人民幣9,257,600元(2019年：人民幣9,864,586元))	–	1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13,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940,801元(2019年：人民幣11,658,148元)至人民幣11,361,600元(2019年：人民幣12,106,538元))	2	–
港幣13,500,001元至港幣1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1,361,601元(2019年：人民幣12,106,539元)至人民幣11,782,400元(2019年：人民幣12,554,928元))	1	–
港幣17,500,001元至港幣18,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4,728,001元(2019年：人民幣15,693,661元)至人民幣15,148,800元(2019年：人民幣16,142,050元))	1	–

16. 股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的股息：		
2019年－每股人民幣35.5分 (2019年：2018年－每股人民幣37.5分)	1,541,806	1,628,668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合計人民幣1,541,806,000元(2019年：人民幣1,541,806,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2,997,344	3,711,118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2,997,344	3,711,118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利息支出	256,084	105,589
匯兌收益(扣除所得稅)	(30,625)	(7,103)
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00,178)	(17,54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3,022,625	3,792,057

股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可轉換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80,969	260,386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424,084	4,603,501

1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附屬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 及訊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219,534	860,520	1,206,417	1,459,324	162,314	583,437	92,618	6,584,164
添置	12,933	564	404	23,566	16,686	43,509	853,004	950,666
轉撥	826	-	15,742	475,242	-	14,612	(506,648)	(226)
處置	(25,254)	(2,931)	(5,859)	(44,339)	(22,334)	(26,516)	-	(127,233)
於2019年12月31日	2,208,039	858,153	1,216,704	1,913,793	156,666	615,042	438,974	7,407,371
添置	50,617	-	98	50,054	14,284	111,241	170,846	397,140
轉撥	95,281	-	-	95,225	-	50,512	(257,465)	(16,447)
處置	(32,291)	-	(6,862)	(125,620)	(15,656)	(130,496)	-	(310,925)
於2020年12月31日	2,321,646	858,153	1,209,940	1,933,452	155,294	646,299	352,355	7,477,139
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673,738	143,024	486,865	1,001,094	112,132	434,110	-	2,850,963
年內撥備	100,304	30,631	49,060	139,096	11,561	48,728	-	379,380
處置	(19,294)	(2,915)	(4,014)	(35,753)	(18,282)	(23,449)	-	(103,707)
於2019年12月31日	754,748	170,740	531,911	1,104,437	105,411	459,389	-	3,126,636
年內撥備	112,346	28,841	44,442	159,759	13,920	68,362	-	427,67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2,688	-	-	-	-	12,688
處置	(19,770)	-	(5,605)	(100,222)	(15,240)	(124,391)	-	(265,228)
於2020年12月31日	847,324	199,581	583,436	1,163,974	104,091	403,360	-	3,301,76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4,322	658,572	626,504	769,478	51,203	242,939	352,355	4,175,373
於2019年12月31日	1,453,291	687,413	684,793	809,356	51,255	155,653	438,974	4,280,735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位於中國境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不動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9,450	327,714	447,164
添置	76,291	196,853	273,144
於2020年12月31日	195,741	524,567	720,308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822	63,311	68,133
添置	6,196	83,444	89,640
於2020年12月31日	11,018	146,755	157,77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84,723	377,812	562,535
於2020年1月1日	114,628	264,403	379,031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23,515	32,53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5,464	99,911

就租賃而言，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與利息部分。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同以租期12個月至1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的金額分別於附註45及附註11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擔保借款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

20. 高速公路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6,147,065
添置	—
於2019年12月31日	46,147,065
轉撥	6,630
處置	(26,762)
於2020年12月31日	46,126,933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21,363,652
年內支出	1,915,967
於2019年12月31日	23,279,619
年內支出	1,915,809
於2020年12月31日	25,195,428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0,931,505
於2019年12月31日	22,867,446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由浙江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授予本集團，為期介乎25至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期限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的權利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條例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其收費站設施將沒有剩餘價值，並無償歸還授權人。高速公路經營權於本集團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86,867

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2.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證券／期貨 公司牌照 人民幣千元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1,147	63,083	3,480	228,554	396,264
添置	—	—	—	49,402	49,402
轉撥	—	—	—	226	22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278,182	445,892
添置	—	—	—	64,187	64,187
轉撥	—	—	—	9,817	9,817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352,186	519,896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85,477	—	—	137,107	222,584
年內支出	6,266	—	—	34,191	40,457
於2019年12月31日	91,743	—	—	171,298	263,041
年內支出	6,266	—	—	43,521	49,787
於2020年12月31日	98,009	—	—	214,819	312,828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138	63,083	3,480	137,367	207,068
於2019年12月31日	9,404	63,083	3,480	106,884	182,851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浙商期貨」)的客戶基礎以直線法分別按十五年及三年攤銷。

22.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證券／期貨公司牌照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更新成本極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交易席位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可使用年期並無經濟或法規上的限制。

軟件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3.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須進行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1及22的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屬高速公路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屬證券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獲分配至該等單位的情況如下：

	商譽		證券／期貨公司牌照		交易席位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公司」)	75,137	75,137	—	—	—	—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上三公司」)	10,335	10,335	—	—	—	—
證券業務						
— 浙商證券	—	—	51,783	51,783	2,080	2,080
— 浙商期貨	1,395	1,395	11,300	11,300	1,400	1,400
	86,867	86,867	63,083	63,083	3,480	3,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均與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通行費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計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五年期以上至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分別為期8年(2019年：9年)及10年(2019年：11年)的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剩餘年限的增長率並無作出假設。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商譽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計算。五年期以上的增長率假設為1%(2019年：1%)。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含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077,941	4,902,99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482,402	1,177,160
	6,560,343	6,080,155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浙江協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協安實業」)(附註ix)	公司	中國	45	45	投資及房地產發展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附註i)	公司	中國	25	25	資產基金管理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 公司(「浙江交通財務」)(附註ii)	公司	中國	20.08	35	財務及投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長江金租」)(附註iii)	公司	中國	10.61	10.6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創新資本管理」)	公司	中國	40	40	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大數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大數據」)(附註iv)	公司	中國	19.8	19.8	大數據資產交易
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附註v)	公司	中國	15	15	科技相關保險
浦江聚金豐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聚金豐安」)(附註vi)	合夥企業	中國	17.86	17.86	投資管理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浙商母基金」)(附註vi)	合夥企業	中國	35.71	24.99	投資管理及諮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紹興上虞產業併購引導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紹興上虞」)(附註vi)	合夥企業	中國	0.005	0.005	投資管理及諮詢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農商行」)(附註viii)	公司	中國	5.36	5.36	商業銀行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浙商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

於2014年8月14日，浙商證券連同浙商基金其中一名股東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彼等各自所持浙商基金25%股本權益(合共50%)拍賣。成交價達人民幣414,000,000元，由浙商基金另一股東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聯資本」，與本集團無關連)投得，而浙商證券將收取代價人民幣207,00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浙商證券就有關轉回轉移獲得可退還定金人民幣165,6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65,6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附註37的其他應付款。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股本轉讓登記乃漫長的過程，董事無法估計何時及會否獲授予有關批准。一旦轉讓最終無法完成，已收取定金金額將可退還予通聯資本。

- (ii) 交通集團本年向浙江交通財務注資人民幣2,230,000,000元(本年度)，因而使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實體權益由35%降至20.08%。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能夠對長江金租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八名董事其中一名。
- (iv)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大數據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 (v) 本集團能夠對太平保險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十一名董事其中一名。
- (vi) 作為聚金豐安及紹興上虞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這兩家公司發揮重大影響。
- (v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a)注資人民幣196,259,176元與(b)投資回報人民幣1,062,945元的淨影響，本集團於浙商母基金的實體權益由24.99%增至35.71%。
- (viii) 本集團能夠對上海農商行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上海農商行19名董事其中一名。
- (ix) 浙江協安實業於2020年6月1日召開首屆股東大會，批准將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5,000,000元，同時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並於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總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45,985,112	1,014,855,697
總負債	1,052,825,952	930,911,786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112,901	40,342,396
本年溢利	9,446,741	9,355,485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8,996,234	9,355,48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0,424	120,520

2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應佔收購後收益／(損失)	373,470 10,855	373,470 (5,427)
	384,325	368,043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嵊新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管理寧波－金華 高速公路紹興段

本集團於嵊新公司的權益於報告期末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並於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金額：

嵊新公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5,378	123,472
非流動資產	1,823,733	2,003,016
流動負債	62,823	56,299
非流動負債	1,127,639	1,334,103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95	64,15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1,083,000	1,28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崧新公司(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8,177	426,733
本年溢利	32,563	69,882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以上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與攤銷	(179,928)	(179,825)
利息收入	2,017	1,427
利息支出	(54,340)	(62,250)
所得稅開支	(10,854)	(12,710)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崧新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768,649	736,086
本集團於崧新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崧新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384,325	368,043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1,651,430	17,389,486
— 權益證券(附註i、ii)	1,861,597	849,642
— 基金	4,193,745	2,352,974
— 其他投資(附註iii)	1,695,445	1,660,276
	29,402,217	22,252,378
分析如下：		
— 上市(附註iv)	7,187,310	5,066,640
— 非上市	22,214,907	17,185,738
	29,402,217	22,252,37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9,158,094	22,235,480
非流動資產	244,123	16,898
	29,402,217	22,252,378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限制、防止本集團於特定期限內處置的受限制股份約為人民幣120,389,000元(2019年：無)。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計及包括限制等相關特徵。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借券安排，導致向外部客戶轉讓總公允價值額為人民幣27,363,000元(2019年：人民幣11,754,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安排將以與所借出證券相同數量的證券結算，因此該等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利益並無轉移，亦不會導致撇除確認金融資產。
- (iii) 其他投資主要指於本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管理的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投資)的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公開交易權益證券。本集團已承諾持有其於本集團所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
- (iv)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均計入「上市」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合同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等級公路建造合同	1,009,132	687,589
減：合同資產撥備	(1,514)	(1,032)
	1,007,618	686,557

不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影響合同資產金額確認的詳情於附註6披露。

28. 應收賬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與客戶的合同	368,702	323,767
減：信用損失準備	(6,728)	(4,428)
	361,974	319,339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12,563	9,245
第三方	356,139	314,522
	368,702	323,767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余杭區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湖州市交通運輸局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28.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9,639	291,295
三個月至一年	44,044	17,905
一至二年	2,972	6,430
二年以上	5,319	3,709
	361,974	319,339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4,428	3,307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2,350	1,243
於本年內轉回	(50)	(122)
於本年年末	6,728	4,4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	15,013,472	8,752,658
減：減值撥備	(43)	(1,015)
	15,013,429	8,751,643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是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或現金抵押品之市值釐定。

全部保證金客戶貸款均由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計息。本集團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例，備有可提供保證金借貸的核准股票清單。當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邀保證金，要求客戶補回差額。倘客戶未能於短期內補回差額，本集團有權對其強制清盤。

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進行的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是由客戶的股票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股票證券抵押品的未折現市值為人民幣43,022,132,000元(2019年：人民幣27,246,376,000元)。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抵押品人民幣1,920,073,000元(2019年：人民幣1,030,089,000元)計入附註35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內。

由於董事認為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下表載列已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確認的損失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	759	4,064	4,829
—轉撥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撇銷	—	—	(637)	(637)
—於損益扣除	1	(756)	(2,422)	(3,177)
於2019年12月31日	8	2	1,005	1,015
—轉撥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1,005)	(1,005)
—於損益扣除	23	10	—	33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10	—	43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4,174,263	839,209	—	15,013,472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8,714,110	37,543	1,005	8,752,6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非流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附註i)	2,923,140	—

流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96,462	143,552
交易保證金(附註ii)	2,597,662	157,383
應收結算款項	66,139	1,055
其他	169,538	122,192
	3,129,801	424,182

附註：

- (i) 預付款人民幣2,923,140,000元已就收購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杭寧」)及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麗麗龍」)(統稱為「被收購方」)而轉撥予交通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6(i)「收購代價的預付款」。
- (ii) 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3,638,156	3,215,869
股票證券	3,675,974	4,914,829
減：減值撥備	7,314,130 (191,659)	8,130,698 (20,344)
	7,122,471	8,110,354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323,537	115,038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6,990,593	8,015,660
減：減值撥備	7,314,130 (191,659)	8,130,698 (20,344)
	7,122,471	8,110,354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002,471	8,110,354
非流動資產	120,000	—
	7,122,471	8,110,354

抵押品包括在中國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持作為抵押品的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736,012,000元（2019年：人民幣18,278,480,000元）及人民幣3,819,482,000元（2019年：人民幣3,288,68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已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損失撥備的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058	32,688	4,000	51,746
— 轉撥至信用減值	—	344	(344)	—
— 轉撥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4,758	(24,758)	—	—
— 於損益扣除	(29,236)	(6,822)	4,656	(31,402)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80	1,452	8,312	20,344
— 轉撥至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	202	—	—
— 轉撥至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40	(140)	—	—
— 於損益扣除	664	(1,037)	171,688	171,315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82	477	180,000	191,659

下表詳述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6,866,057	268,073	180,000	7,314,130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744,728	205,970	180,000	8,130,698

3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包括其他機構)所存入的款項。此等客戶的款項均存放於一個或以上的個別銀行戶口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個別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關款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3.35%(2019年：0.3%至3.7%)計算利息。

代客戶持有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69,082	135,129
於2019年12月31日	35,570	176,8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3,600	302,726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23,986	—
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609,049	8,057,77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9,049	8,076,598
	8,946,635	8,379,324

附註：人民幣23,986,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基金管理風險儲備及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5%(2019年：0.35%)計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25%至4.125%(2019年：1.66%至4.125%)計算利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4,389	39,498
於2019年12月31日	23,213	51,972

34. 同業拆入資金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長沙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浙江安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紹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400,000	27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i)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入資金按固定年利率3.10%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內償還；(ii)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入資金按固定年利率2.60%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內償還；及(iii)紹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入資金按固定年利率2.40%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內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i)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入資金按固定年利率2.87%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內償還；(ii)長沙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入資金按固定年利率3.00%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內償還；及(iii)浙江安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入資金按固定年利率2.67%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及結算所結餘。

該等款項亦包括證券／期貨業務應付款及證券借貸及／或融資融券安排的客戶現金抵押品。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款項指於一般業務過程因交易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證券借貸或融資融券安排從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人民幣1,920,073,000元（2019年：人民幣534,415,000元），屬於一般業務過程。僅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金額是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客戶款項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68,660	132,616
於2019年12月31日	35,570	176,870

3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及高等級公路建造的應付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8,273	906,748
三個月至一年	104,616	83,490
一至二年	126,998	81,291
二至三年	41,221	31,842
三年以上	273,635	284,485
	974,743	1,387,856

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及福利	1,181,575	972,891
預收款項	29,951	41,698
預收待結算款項	4,812	50,153
預收期貨保險款項	15,903	—
交易保證金及結算(附註)	3,833,730	199,700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定金(附註24(i))	165,600	165,600
應付保留費	88,431	113,018
期貨質押保證金	119,614	94,612
穿跨越補償款	62,617	96,269
在途應付基金公司客戶款	85,998	45,577
代其他收費道路收取的通行費	6,113	7,532
期貨風險儲備	124,717	111,553
撤除省界高速公路收費站的政府補貼	98,615	—
遞延收益	96,828	60,950
其他	191,271	89,926
	6,105,775	2,049,479

附註：

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面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9,068,830	419,849	389,055
其他(附註)	40,884,898	105,780	108,372
	49,953,728	525,629	497,427

	於2019年12月31日		
	面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附註)	5,313,584	6,250	5,565
	5,313,584	6,250	5,565

附註：

其他包括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及其他期權。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股指期貨、國庫券期貨及商品期貨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予以結算。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按相應的付款或收款予以結算，並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結算備付金」(2019年：無)。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

中國內地並非於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項下的利率掉期合同於2020年12月31日以毛額呈列。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6,492,284	4,185,262
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	3,108,672	386,967
來自關聯方貸款，無抵押(附註56(i)、56(ii))	4,667,616	4,444,153
來自第三方貸款，有擔保	–	2,003,751
	14,268,572	11,020,133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6,348,772	4,598,5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60,000	836,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35,400	2,736,400
五年以上	2,724,400	2,849,000
	14,268,572	11,020,1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348,772)	(4,598,53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7,919,800	6,421,6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2,856,260	2,618,463
浮息借款	11,412,312	8,401,670
	14,268,572	11,020,133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與約定利率一致)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05%–5.30%	3.0%–6.223%
浮息借款	0.80%–4.70%	3.915%–4.41%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質押以下資產：(i)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7,618,000元的應收賬款(2019年：人民幣686,567,000元)；(ii)舟山跨海大橋、申嘉湖杭練杭段及湖州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2019年：寧波蛟川K20+135至舟山冊子K56+175、申嘉湖杭練杭段及湖州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應付短期融資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無抵押：		
短期融資債券	4,518,470	6,532,990
收益憑證	1,788,246	—
合計	6,306,716	6,532,990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債券利率介乎3.01%至3.18%（2019年：短期融資債券：2.99%至3.19%），所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利率均介乎2.90%至10.65%。

41. 應付債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附贖回選擇權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附註i）	16,143,192	11,202,173
中期票據（附註ii）	3,062,374	3,062,066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iii）	862,581	909,032
	20,068,147	15,173,271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6,361,764)	(2,281,22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3,706,383	12,892,042

附註：

- (i) 此結餘指浙商證券發行的2項公司債券及10項次級債券（2019年：2項公司債券及4項次級債券）於2021年至2025年（2019年：2020年至2024年）到期，不附贖回選擇權，固定年利率介乎3.48%至5.28%（2019年：3.48%至5.3%）。
- (ii) 此結餘指本公司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2項中期票據，固定年利率介乎3.64%及3.86%。
- (iii) 於2019年9月23日，本集團發行由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及廣告權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資產支持證券有15年融資期及按票息率每年3.7%計息。

42. 可轉換債券

2017年可轉換債券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2017年可轉換債券將於2022年到期，已於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持有人(「2017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2017年可轉換債券按初始的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13.10元(「2017轉換價」)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8.2964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2017轉換價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2017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10.54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2017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2017年可轉換債券。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2017年可轉換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可轉換債券(續)

2017年可轉換債券(續)

(2) 贖回權(續)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續)

- (a) 自2020年4月21日後至2017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2017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0年4月21日(「認沽期權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2017年可轉換債券。

2017年可轉換債券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歐元297,801,000元(等值於人民幣2,190,578,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28%。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16,725,000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歐元約419,000元(等值於人民幣3,079,000元)，直接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1,855,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3,646,000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2017年可轉換債券剩餘期限內攤銷。

42. 可轉換債券(續)

2017年可轉換債券(續)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7,553	2,491,934	27,746	217,729	345,299	2,709,663
匯兌重整	—	(9,470)	—	—	—	(9,470)
利息費用	13,591	105,589	—	—	13,591	105,589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2,132)	(17,547)	(2,132)	(17,547)
於2019年12月31日	331,144	2,588,053	25,614	200,182	356,758	2,788,235
贖回權	(364,900)	(2,802,541)	(25,611)	(200,165)	(390,511)	(3,002,706)
匯兌重整	—	(40,834)	—	—	—	(40,834)
利息費用	33,852	256,084	—	—	33,852	256,084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2)	(13)	(2)	(13)
於2020年12月31日	96	762	1	4	97	766

於2020年12月31日，2017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贖回權，並已贖回本金額為歐元364,900,000元的2017年可轉換債券。

估值師用以計算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52(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可轉換債券(續)

2019年可轉換債券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下屬附屬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19年可轉換債券將於2025年到期，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3,5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附屬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浙商證券的控股公司)認購人民幣875,000,000元。2019年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持有人(「2019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9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2.53元(「2019轉換價」)將名下可轉換債券2019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對2019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價進行調整。

在本次發行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2019到期日」)前，當浙商證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換價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換價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42. 可轉換債券(續)

2019年可轉換債券(續)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2019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本次2019年可轉換債券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

- (a) 在本次發行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換價的130%(含130%)；
- (b) 當本次發行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2019年可轉換債券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2019年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2019年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附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1431%。

自2019年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可轉換債券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可轉換債券(續)

2019年可轉換債券(續)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12日發行	2,272,833	352,167
交易費用	(10,408)	(1,613)
利息費用	88,289	—
增加(附註i)	341,526	53,174
可轉換債券轉股(附註ii)	(144)	(22)
於2019年12月31日	2,692,096	403,706
利息費用	94,779	—
已付利息	(6,669)	—
增加(附註i)	416,086	64,214
可轉換債券轉股(附註ii)	(3,172,403)	(464,244)
贖回權(附註iii)	(23,889)	(3,676)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三公司將部分所持本金為人民幣480,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94,700,000元)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後，該餘額不再是集團合併範圍內需要全額抵銷的資產負債，並被認為是本年的增加。
-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將部分面值為人民幣3,472,335,000元(2019年：人民幣13,000元)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轉換為浙商證券股份。本集團於浙商證券的股本權益因換股而被攤薄，及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為部分處置收益人民幣1,027,654,000元。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已行使贖回權，並已贖回面值為人民幣27,502,000元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抵押品類別：		
債券	11,525,087	9,017,680
按市場分析：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4,717,363	5,062,725
銀行同業市場	6,807,724	3,954,955
	11,525,087	9,017,68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與合資格投資者訂立的回購協議，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及回購協議指本集團出售證券而同時同意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將之（或大致上相同的資產）回購的交易。由於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承受與所出售該等證券相關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撇除確認，但被視為負債的「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收取的現金收益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出售證券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故於安排期間內沒有能力使用已轉讓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與並無悉數撇除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概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237,29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465,134)
淨持倉	772,158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130,62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439,271)
淨持倉	691,349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證券	392,573	1,38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因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	2,518,152	320,494
	2,910,725	321,883

附註：因合併結構性實體所產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結構計劃及基金中所持權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直接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32,341,000元及人民幣3,480,229,000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85,843,000元及人民幣3,800,723,000元。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已指定該等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管理層認為，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45. 租賃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1,346	70,5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920	51,7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9,055	92,349
五年以上	79,919	44,634
	390,240	259,349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91,346)	(70,577)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298,894	188,772

46.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8,270	924,6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6,498)	(347,331)
	871,772	577,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投資 的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廠場及設備 以及高速公 路經營權的 稅項與會計 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長期資產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及 減值損失及 稅項損失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0,539)	655,816	(182,265)	188,936	611,948
於損益扣除(計入)	(55,056)	(12,727)	7,475	25,631	(34,677)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595)	643,089	(174,790)	214,567	577,271
於損益扣除(計入)	54,128	(1,421)	14,756	227,038	294,501
於2020年12月31日	(51,467)	641,668	(160,034)	441,605	871,77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損失約人民幣579,428,000元(2019年：人民幣803,074,000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屆滿日期列示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	431,137
2021年	137,525	137,525
2022年	120,985	120,985
2023年	39,725	39,725
2024年	73,702	73,702
2025年	207,491	—
	579,428	803,074

47. 股本

	股數 於2019年 及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於2019年 及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2,909,260	2,909,26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1,433,855	1,433,855
	4,343,115	4,343,115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已自1997年5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H股亦於2000年5月5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並且同日開始作買賣。

內資股與H股在分派股息及表決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48.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余杭公司（定義見附註57）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945,513	67,887,662
非流動資產	4,006,952	3,398,548
流動負債	62,077,238	40,645,384
非流動負債	10,384,191	12,036,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05,255	9,533,525
非控制性權益	12,085,781	9,071,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非控制性權益(續)

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47,660	4,489,561
開支	(3,911,060)	(2,842,488)
本年溢利	2,136,600	1,647,073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2,349)	922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134,251	1,647,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9,114	952,41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017,486	694,655
	2,136,600	1,64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118,097	952,85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016,154	695,144
	2,134,251	1,647,995

	截至2020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206,882)	(189,040)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3,956,768)	(2,667,973)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477,457	(28,6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47,442	4,267,289
現金流入淨額	568,131	1,570,655

48. 非控制性權益(續)

余杭公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6,619	412,538
非流動資產	678,686	725,397
流動負債	101,687	95,525
非流動負債	6,255	6,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4,355	528,257
非控制性權益	523,008	507,54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239	270,330
開支	(120,108)	(171,451)
本年溢利	54,131	98,879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7,607	50,428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26,524	48,451
	54,131	98,879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11,058)	(10,8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2,723	187,652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3,105)	(98,575)
融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3,863)	(22,077)
現金流入淨額	75,755	67,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補充此項現存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50. 承諾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395,921	611,813
— 收購及建造不動產	370,441	322,558
已訂約，但未執行：		
— 股權投資	1,245,000	1,106,906
合計	3,011,362	2,041,277

5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前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9、40、41、42及43披露的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借款。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董事的推薦建議為基準，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402,217	22,252,378
衍生金融資產	525,629	6,2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1,323,246	45,983,2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97,427	5,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10,725	321,883
可轉換債券		
— 衍生部分	4	200,18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0,878,040	69,216,953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之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同業拆入資金、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擔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定息委託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息定期存款、同業拆入資金、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9、31、33、34、39、40、41、42、43及44)。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來自代客戶持有之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2、33及39)。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編製。根據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採用50個基數點(2019年：50個基數點)的增減。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2019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4,590,000元(2019年：人民幣73,562,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承受利率風險。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港幣」)	93,471	59,184	68,660	35,570
美元(「美元」)	174,627	228,843	132,616	176,870
歐元(「歐元」)(附註)	—	—	2,808,462	2,788,235

附註：款項指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及衍生部分及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2019年：10%)的敏感度分析。10%(2019年：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2019年：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2019年：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2019年：10%)時，對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並無呈列港幣的影響，因為以港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不重大，其影響微不足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損失	(3,151)	(3,898)	210,635	209,11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價格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2017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以外的金融工具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倘權益及債務工具各自的價格上升／下降5%(2019年：5%)，則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02,583,000元。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34,464,000元。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

於2019年，價格風險源自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贖回權，不存在價格風險。

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外幣匯率風險已於附註52(b)(ii)中闡述。

(1)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2019年：10%)，而估值模型所有其他輸入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	(6,989)
下降10%	—	2,712

(2) 波幅變動

倘估計模型的波幅上升／下降10%(2019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	(4,033)
下降10%	—	2,7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值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55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頒發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不同業務下其他項目及相應減值評估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及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因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貿易結餘(按集體基準)及合同資產(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高速公路業務的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本集團就高速公路業務及合同資產的所有應收賬款結餘(於條件獲達成後)為來自政府營運組織的應收款。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用風險偏低，原因是本集團過往沒有與政府營運組織的損失經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證券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現時承受主要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以客戶證券或存款作為抵押品)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及時履行其合同責任產生損失的風險。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務人篡改申請、未能償還債項、違反協議、違反交易行為的監管紀律及提供涉及法律糾紛的抵押品等。本集團管理層授權專業人士審查及批准該等業務的信貸額，以及根據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定期進行的評估調整有關信貸額。風險管理部監察抵押品及相關信貸額的使用，並於有需要時追繳保證金。一旦債務人未能為賬戶加強抵押品，將透過清算質押證券來控制信用風險。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適用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使用「3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評估信用損失。

- (i) 轉撥至第1階段：就違約風險較低或信用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 (ii) 轉撥至第2階段：就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不視之為已發生減值損失的工具；
- (iii) 轉撥至第3階段：發生減值損失的資產；及
- (iv)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減值是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與未來12個月內可能違約導致的整段存續期的預計信用損失金額相應。於第2或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按整段存續期計量，並將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本集團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因素載於附註5。具體而言，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一般認為，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警戒線時，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並需要轉撥至「第2階段」，而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清盤線或預期於強制平倉後將錄得損失，將轉撥至「第3階段」。

本集團利用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用風險：

- (i) 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未來情況的預期；
- (ii) 違約時風險敞口是本集團應於未來12個月或整個餘下年期違約之時償還的金額；及
- (iii)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本集團基於回收率紀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屬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的任何抵押品的收回，當中已考慮前瞻性經濟假設(如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概率加權結果計量。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資料。當考慮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時，本集團透過調整基準情景的系數來模擬樂觀、極度樂觀、悲觀及極度悲觀的情景，並分配相應的權重。透過分析過往數據，本集團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各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指標。主要經濟指標包括宏觀經濟指標及能反映市場波動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總貸款增長率(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品價格指數(「PPI」)、廣義貨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滬深300指數(「滬深300」)、商業景氣指數、失業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固定資產總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社會融資規模等。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於2020年，本集團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用的前瞻性資料時已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就本集團用以評估不同宏觀經濟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前瞻性資料而言，貢獻最大的主要假設是滬深300、CPI和PPI。

滬深300在2021年末一致性預測值取值範圍在4738點到5790點之間；CPI在2021年末一致性預測值取值範圍在1.09至1.33之間；PPI在2021年末一致性預測值取值範圍在1.60至1.84之間。

本集團透過挑選宏觀經濟指標庫中不同的指標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準確估計，定期預測經濟狀況。

為釐定該等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構建經濟模式以釐定該等指標的過往變動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反映上述主要經濟指標的情景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對第1階段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並對第2及第3階段該等金融資產於存續期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本集團於計算投資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時將風險特徵相若的風險分類。於分類時，本集團獲得足夠資料以確保其於統計學上可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其他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審批。同時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業務產生重大信用損失，並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下降。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附註)
低風險(第1階段)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第2階段)	根據內部產生或獲取 自外部來源的資料， 自初步確認以來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虧損(第3階段)	有證據表明資產 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 嚴重財困，且本集團 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撇銷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款項

附註：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業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金融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詳情：

	附註	對外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附註i)	28					
– 高速公路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31,896	186,396
– 證券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07,808	111,731
– 其他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8,998	25,640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 證券業務	29	不適用	低風險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14,174,263 839,209 –	8,714,108 37,543 1,005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 存款及現金	33	A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92,053	8,379,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業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金融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詳情：(續)

	附註	對外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續)						
代客戶持有之 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 證券業務	32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045,398	20,141,9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證券業務	31	不適用	低風險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存在信用減值	6,866,057 268,073 180,000	7,746,527 205,970 178,20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項目	3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59,161	295,172
合同資產(附註i) — 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27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009,132	687,589
金融擔保合同(附註ii) — 高速公路業務	5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2,269	643,366

附註：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人民幣6,728,000元(2019年：人民幣4,428,000元)及人民幣1,514,000元(2019年：人民幣1,032,000元)。
-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就相關合同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信用風險集中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集中信用風險，惟應收賬款及金融擔保合同分別為人民幣428,113,000元(2019年：人民幣319,339,000元)及人民幣542,269,000元(2019年：人民幣643,366,000元)承受集中信用風險外，有關結餘僅為有限，且集中於數名交易對手。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分散之客戶，故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亦無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分佈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管制，而將該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必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監控所限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可預見將來的到期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以下的流動性風險分析不包括2017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原因是其結算不涉及現金結算。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27,054,052	-	-	-	-	27,054,052	27,054,052
應付賬款	-	974,743	-	-	-	-	974,743	974,743
其他應付款項	-	279,961	-	-	-	-	279,961	279,9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05%-5.30%	1,766,460	863,941	326,615	-	-	2,957,016	2,856,260
— 浮動利率	0.80%-4.70%	150,133	3,870,668	2,311,977	3,563,741	3,256,331	13,152,850	11,412,312
應付短期融資券	3.17%	5,923,943	409,734	-	-	-	6,333,677	6,306,7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1%	11,567,320	-	-	-	-	11,567,320	11,525,087
同業拆入資金	2.80%	400,291	-	-	-	-	400,291	400,000
應付債券	4.24%	-	7,119,623	11,017,499	3,266,760	-	21,403,882	20,068,147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4.60%	-	-	762	-	-	762	762
租賃負債	3.61%-5.12%	-	95,114	147,438	107,920	109,778	460,250	390,240
金融擔保		542,269	-	-	-	-	542,2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62	2,908,763	-	-	-	2,910,725	2,910,725
		48,661,134	15,267,843	13,804,291	6,938,421	3,366,109	88,037,798	84,179,005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9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20,024,356	-	-	-	-	20,024,356	20,024,356
應付賬款	-	1,387,856	-	-	-	-	1,387,856	1,387,856
其他應付款項	-	251,169	-	-	-	-	251,169	251,1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0%-6.22%	144,754	2,096,935	20,619	20,619	279,097	2,562,024	2,418,237
— 浮動利率	3.915%-4.41%	243,018	2,494,824	2,287,073	2,090,140	2,698,469	9,813,524	8,601,896
應付短期融資券	3.08%	6,700,400	-	-	-	-	6,700,400	6,532,9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1%	8,938,090	83,280	-	-	-	9,021,370	9,017,680
同業拆入資金	2.88%	270,130	-	-	-	-	270,130	270,000
應付債券	4.39%	-	2,701,769	10,951,827	2,312,516	792,582	16,758,694	15,173,271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4.60%	6,039	2,852,657	45,295	99,649	3,170,662	6,174,302	5,280,149
租賃負債	4.4032%-4.6804%	-	74,033	102,417	65,903	62,261	304,614	259,349
金融擔保	-	643,366	-	-	-	-	643,3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389	320,494	-	-	-	321,883	321,883
		38,610,567	10,623,992	13,407,231	4,588,827	7,003,071	74,233,688	69,538,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以上載列就金融擔保合同之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本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清償根據安排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予調整。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交易對手訂立任何總淨額安排。本集團獲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同業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抵押品，乃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於財務狀況表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入賬。然而，倘出現違約，與有利合同相關的風險會因本集團獲得抵押品而大幅減少，使本集團能夠向交易對手收回尚未償還之應收結餘。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持續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1)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50,297	722,589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0,389	-	第三級	公允價值經參考所報 市價釐定，並就 缺乏市場性對折現 作出調整	就缺乏市場性 折現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 於不活躍市場買賣之 股本證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0,588	110,155	第二級	從最近成交價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3) 非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323	16,898	第三級	按定價/收益率(例如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 率(P/E)計算)，並就 缺乏市場流動性予以 貼現調整	市盈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銷率倍數 就缺乏市場性對 折現作出調整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4) 投資基金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3,630	352,753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920,115	2,000,221	第二級	根據股本投資的 資產淨值並經參考 可觀察市價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5)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債務投資及銀行 同業拆借市場之 債務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937,141	3,881,143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700,789	13,508,343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 金流量按不同類別債 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 (作為主要參數)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3,500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公允價 值經參考所報市價釐 定，並就缺乏市場性 對折現作出調整	就缺乏市場性 折現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6) 結構性產品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79,028	957,305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資 產之淨值得出。產品 資產淨值按相關投資 組合之可觀察(報價) 價格及相關開支調整 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7) 結構性保證金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0,000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的 現金流量乃根據報告 期結束時可觀察到的 收益缺口的匯率估計， 折現率反映各交易對 手的信用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8) 信託產品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6,417	702,971	第三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資產之淨值得出。產品資產淨值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計算	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資產	525,629	6,250	第二級	公允價值根據期權定價模型,通過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市場報價、股息收益率、波幅等)作為主要參數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金融負債	分類為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1) 證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90,611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962	1,389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 金流量按不同類別債 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 (作為主要參數)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者於合併結 構性實體的權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463,779	320,494	第二級	應佔產品淨資產，經參 考產品資產淨值釐定， 按相關投資組合之可 觀察(報價)價格及相 關開支調整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54,373	-	第三級	估結構性實體的淨值， 參照結構性實體的資 產淨值，根據可資比 較公司的定價/收益 率計算確定，並就相 關投資組合缺乏市場 性折現調整，以及相 關費用的調整。	市盈率倍數就缺 乏市場性折現	倍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金融負債	分類為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3) 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	可轉換債券衍生 部分	4	200,182	第三級	二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30.48% (2019年：28.21%) 股息收益率：無 (2019年：無) 無風險利率：0.08% (2019年：1.71%) 股價：港幣6.55元 (相等於人民幣5.51元) (2019年：港幣7.1元 (相等於人民幣6.36元)) 行使價：港幣10.54元 (相等於人民幣8.87元) (2019年：港幣11.35元 (相等於人民幣10.17元))	2020年：預期 波幅30.48% (2019年： 28.21%)經考 慮本公司於去 年同期(作為可 轉換債券到期 日前餘下期限) 的實際過往股 價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4)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負債	497,427	5,565	第二級	公允價值根據期權定價 模型，通過市場可觀 察的輸入數據(如市場 報價、股息收益率、 波幅等)作為主要參數 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550,297	110,588	120,389	1,781,274
— 基金	273,630	3,920,115	—	4,193,745
— 債務投資	4,937,141	16,700,789	13,500	21,651,430
— 資產管理計劃及結構性保證金	—	1,339,028	—	1,339,028
— 信託產品	—	—	356,417	356,41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80,323	80,323
小計	6,761,068	22,070,520	570,629	29,402,217
衍生資產	—	525,629	—	525,629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	390,611	1,962	—	392,573
— 結構性實體	—	2,463,779	54,373	2,518,152
小計	390,611	2,465,741	54,373	2,910,725
2017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	—	—	4	4
衍生負債	—	497,427	—	497,427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722,589	110,155	—	832,744
— 基金	352,753	2,000,221	—	2,352,974
— 債務投資	3,881,143	13,508,343	—	17,389,486
— 資產管理計劃	—	957,305	—	957,305
— 信託產品	—	—	702,971	702,971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6,898	16,898
小計	4,956,485	16,576,024	719,869	22,252,378
衍生資產	—	6,250	—	6,25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券	—	1,389	—	1,389
— 資產管理計劃	—	320,494	—	320,494
小計	—	321,883	—	321,883
2017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	—	—	200,182	200,182
衍生負債	—	5,565	—	5,565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變動。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之第三級變動，請參閱附註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2,971	—	16,898	—	719,869
轉入	—	—	—	21,076	21,076
添置	542,147	75,099	69,123	—	686,369
處置	(888,701)	—	(5,698)	—	(894,399)
公允價值變動	—	45,290	—	(7,576)	37,714
年末	356,417	120,389	80,323	13,500	570,6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3,332	47,570	17,200	218,102
添置	818,454	—	—	818,454
處置	(268,815)	—	—	(268,815)
公允價值變動	—	—	(302)	(302)
自第三級轉出(附註)	—	(47,570)	—	(47,570)
年末	702,971	—	16,898	719,869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570,000元先前分類至第三級的受限制股份重新分類至第一級，原因是該等股份於本年度可於證券交易市場上買賣。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	762	766	2,588,054	2,625,435
2019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	—	—	2,692,096	2,745,101

5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17年可轉換債券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類別，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由董事釐定。2017年可轉換債券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利用2017年可轉換債券餘下年期的估計現金流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的折現等輸入數據以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53.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包括因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負債)的變動，當中的現金流曾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分類至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項下。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47	12,442,993	15,216,458	2,709,663	270,155	1,551	30,641,667
融資現金流	(1,826,929)	(1,420,580)	(12,000)	2,666,720	(64,060)	6,498,450	5,841,601
經營現金流	—	(607,521)	(746,625)	—	(3,312)	(65,572)	(1,423,030)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	42,875	—	42,875
公允價值調整	—	—	—	(17,547)	—	—	(17,547)
匯兌重整	(1,347)	—	—	(9,470)	—	—	(10,817)
應計股息	1,828,771	—	—	—	—	—	1,828,771
利息支出	—	605,241	715,438	193,878	13,691	98,561	1,626,809
兌換為股份	—	—	—	(144)	—	—	(144)
投資收益	—	—	—	(62,769)	—	—	(62,7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2	11,020,133	15,173,271	5,480,331	259,349	6,532,990	38,467,416
於2020年1月1日	1,342	11,020,133	15,173,271	5,480,331	259,349	6,532,990	38,467,416
融資現金流	(1,759,007)	3,119,296	4,863,782	(2,410,344)	(78,846)	(228,380)	3,506,501
經營現金流	—	(486,447)	(660,392)	(6,669)	(3,103)	(194,606)	(1,351,217)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	196,332	—	196,332
公允價值調整	—	—	—	(200,178)	—	—	(200,178)
匯兌重整	(2,033)	125,770	—	(40,834)	—	—	82,903
應計股息	1,759,748	—	—	—	—	—	1,759,748
利息支出	—	489,820	691,486	350,863	16,508	196,712	1,745,389
兌換為股份	—	—	—	(3,172,403)	—	—	(3,172,403)
於2020年12月31日	50	14,268,572	20,068,147	766	390,240	6,306,716	41,034,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服務區及通信管道及部分閒置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確定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客訂立合同：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855	52,3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147	155,388
五年後	136,165	167,298
	353,167	375,085

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區而言，租金收益並不固定，並按承租人就有關的服務區作出的收益的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或最低租金付款兩者間較高者釐定。上述承諾只為收取自承租人的最低租金付款，並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部分。

55. 或然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合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542,269	643,366

本集團向崙新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提供金融擔保，就其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之50%以銀行為受益人。於2020年12月31日，崙新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084,538,000元（2019年：人民幣1,286,732,000元）。董事認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大，且擔保方違約可能性不大，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金融擔保合同作出的撥備不大。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與交通集團訂立的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物流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3.00%。該筆貸款已於2020年9月28日償還。

根據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提供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嘉湖杭)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2.5%，到期日為2021年6月29日。

根據浙江大酒店與浙江交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資產」，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浙江交通資產同意為浙江大酒店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經一次展期及一次續簽後，固定年利率為3.915%。該筆貸款已於2020年3月6日償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2,771	8,2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六條收費公路(包括申蘇浙皖高速公路、錢江通道南接線、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樂清灣大橋及台金高速公路)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成本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於本年度，已收取管理費合共人民幣8,381,000元(2019年：人民幣9,772,000元)。

收購代價的預付款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685,000,000元收購杭寧的30%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238,140,000元收購龍麗龍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25日轉讓該代價，而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行使實際影響力或控制，故將之確認為預付款。

其他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高速公路服務區租金收入(附註a)	11,342	11,353
已付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費(附註a)	3,200	3,075
已賺取物業租金收入	805	143
已產生道路養護服務開支	403,689	429,338
已產生建造成本(附註b)	319,523	522,719
已產生系統開發及維護、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開支	39,895	427,618
已產生高速公路相關檢查服務開支	8,033	7,229
已賺取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972	1,123
已賺取承銷和保薦業務收入	2,693	—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其他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金華公司(定義見附註57)、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徽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申嘉湖杭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舟山公司」)與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商業集團」,交通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及營運協議,向浙江商業集團出租高速公路服務區,而浙江交通集團負責管理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服務區營運,有關業務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將於經營權到期時屆滿。
- (b) 於2018年,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德安公司」)及舟山公司分別與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宏途」)及浙江杭甬複線寧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甬複線公司」)訂立建造協議。據此,向德安公司以及舟山公司提供高速公路建造服務。浙江宏途為德安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亦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杭甬複線公司為交通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交易結餘

除了在報告中已經披露的結餘外,與關聯方之間因為上述關聯交易而產生的其他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0,651	52,814
應付賬款	248,904	533,172
其他應付款	136,627	228,254

與政府關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政府關聯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交通集團亦由中國政府控制。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費道路及證券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難以肯定識別交易對方的身份,因此不能肯定是否與其他中國的政府關聯實體交易。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其他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

於本年度，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6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53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600%。總額人民幣1,80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99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杭徽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3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85%(2019年：浮動年利率3.915%)。短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67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2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舟山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868,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介乎3.8200%至4.1325%(2019年：4.1325%至4.35%)。短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688,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77,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舟山跨海大橋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88,000,000元(2019年：無)的長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2100%。舟山跨海大橋已於本年度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81,000,000元的長期貸款。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申嘉湖杭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已獲償還(2019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9年，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亦已向浙江交通財務償還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及浮動年利率介乎4.41%至4.263%的短期貸款。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付貸款結餘：		
須於一年內償還	2,325,578	1,843,515
須於一至五年償還	2,292,000	—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	2,405,000
	4,617,578	4,248,515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190,218	218,420

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157	1,742,825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利息收益	30,399	21,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向浙江交通財務銷售資產管理計劃及收益憑證

於本期間，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向浙江交通財務及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共計1,265,000,000份(2019年：568,711,000份)(相當於人民幣1,265,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68,711,000元))，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2,426,686元。

於本期間，資產管理向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共計345,000,000份(2019年：無)(相當於人民幣345,000,000元(2019年：無))，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320,471元。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公司與嵊新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嵊新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浮動年利率為4.1325%。該筆貸款已於2020年3月29日償還。期內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20,974元。

對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商中拓集團」)買賣存貨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浙期」，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對浙商中拓集團分別買賣人民幣82,057,085元(2019年：無)及人民幣31,564,016元(2019年：無)的商品，以開展商品交易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浙江浙期自浙商中拓集團收取保證金人民幣49,278,424元(2019年：無)。

與浙商中拓集團開展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集團開展衍生工具合同業務，投資虧損合計人民幣75,414,317元(2019年：無)。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608,777,070元(2019年：無)。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7,478,000元(2019年：人民幣6,738,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238,000元(2019年：人民幣186,000元)，此乃根據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5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 責任公司(「余杭公司」)	附註1	75,223,000	51	51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余杭段
嘉興公司	附註2	359,200,000	99.9995	99.9995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
上三公司	附註3	5,380,000,000	73.625	73.625	—	—	管理上三高速公路
浙江高速公路 清障施救服務 有限公司(「清障公司」)	附註4	8,000,000	100	100	—	—	提供拖車、維修 及緊急救援服務
浙商證券	附註5	3,614,044,514	—	—	*43.2868	*46.9319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	附註6	1,000,000,000	—	—	**43.2868	**46.9319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資本管理	附註7	500,000,000	—	—	**43.2868	**46.9319	經營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	附註8	1,200,000,000	—	—	**43.2868	**46.9319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寧波東方聚金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東方聚金」)	附註9	1,000,000	—	—	**43.2868	**46.9319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寧波東方聚金嘉華 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人) (「東方聚金嘉華」)	附註10	—	—	—	—	**14.7317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 私募基金投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1,000,000,000	—	—	**43.2868	**46.9319	期貨交易
浙江金華甬金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華公司」)	附註12	1,350,000,000	100	100	—	—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 金華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杭徽公司	附註13	3,101,853,000	88.674	88.674	—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 浙江段
杭州聚金嘉為 投資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 （「聚金嘉為」）	附註14	206,103,000	—	—	**19.4912	**21.13229	提供投資管理 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5	41,591,000	—	—	**43.2868	**46.9319	期貨交易
徽杭公司	附註16	580,000,000	100	100	—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 安徽段
德清公司	附註17	320,000,000	80.1	80.1	—	—	建造及管理
申嘉湖杭公司	附註18	1,720,000,000	100	100	—	—	管理湖州－練杭高速公路 湖州段
舟山公司	附註19	4,114,690,000	—	—	51	51	管理舟山跨海大橋
浙江大酒店	附註20	306,662,167	100	100	—	—	經營酒店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1	1,000,000,000	—	—	**43.2868	—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 及私募基金投資

5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該公司為上三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於2017年6月26日,浙商證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分拆及發售,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19年3月12日,浙商證券已發行一可轉換債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股份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

** 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為浙商證券(上三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英文釋名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1: 余杭公司於199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8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余杭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力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五名,根據該公司《章程》所載條文,須有一半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方可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附註2: 嘉興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9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上三公司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清障公司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浙商證券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浙商證券股權因外界股東兌換股份而被攤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2。

附註6: 浙商期貨於199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7: 浙商資本管理於201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浙商資本管理的註冊資本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

附註8: 資產管理於2013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9: 東方聚金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0: 東方聚金嘉華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東方聚金嘉華已於2020年12月16日解散。

附註11: 浙期實業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繳股本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註12： 金華公司於2002年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附註13： 杭徽公司於200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然後，杭徽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2015年12月，由於本公司對杭徽公司作出注資，本集團所持股權增至88.674%。
- 附註14： 聚金嘉為於201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夥協議，東方聚金為普通合夥人，而浙商資本管理及另外三名個人為夥伴的有限合夥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聚金嘉為的相關活動，故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附註15：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浙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
- 附註16： 徽杭公司於2000年9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徽杭公司100%股權，然後，徽杭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附註17： 德清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德清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21,750元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328,250元由浙江宏途出資，其餘則從資本儲備轉撥。
- 附註18： 申嘉湖杭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
- 附註19： 舟山公司已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7月，申嘉湖杭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舟山公司51%股權。
- 附註20： 浙江大酒店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144,600元收購其持有的浙江大酒店100%的股權。於本年度，代價金額已調整，本集團已從交通集團收取人民幣76,662,000元。
- 附註21：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於2020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59,771,8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無、人民幣4,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71,620,000元(2019年：人民幣7,550,000,000元、人民幣3,488,000,000.00元、人民幣3,019,537,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無)的次級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收益憑證。

58.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作為結構性實體(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持有權益或以其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行事，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對該等實體行使權力。除附註44所披露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的該等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獲得的可變回報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0,322,176,000元及人民幣146,673,182,000元。

本集團將於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5,809,513,000元及人民幣4,013,250,000元。

5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679,244	710,114
使用權資產	14,545	15,136
高速公路經營權	2,156,204	2,501,437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2,923,140	—
其他無形資產	12,973	6,95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000,212	12,906,1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31,954	4,769,37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73,470	373,470
	24,091,742	21,282,61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7,947	49,222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88,350	93,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	3,098,317	4,188,180
應收股息	1,673,070	856,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079	1,639,855
	6,203,763	6,827,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4,208	237,786
稅項負債	231,672	196,997
其他應繳稅項	24,568	12,9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23,850	185,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	5,516,082	5,007,555
應付債券	62,374	62,066
可轉換債券	—	2,788,2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85,267	826,379
	10,748,021	9,317,011
淨流動負債	(4,544,258)	(2,489,7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47,484	18,792,8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000,000	3,000,000
可轉換債券	7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867	74,794
	3,071,633	3,074,794
	16,475,851	15,718,068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2,132,736	11,374,953
	16,475,851	15,718,068

5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載列下文。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	1,628,668	18,666	2,952,835	14,953,440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	-	2,393,296	2,393,296
2018年股息	-	-	-	-	(1,628,668)	-	-	(1,628,668)
擬派股息	-	-	-	-	1,541,806	-	(1,541,806)	-
於2019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	1,541,806	18,666	3,804,325	15,718,068
本年溢利	-	-	-	-	-	-	2,259,194	2,259,194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	-	-	-	(24,160)	-	-	-	(24,160)
本年合計綜合(開支)收益	-	-	-	(24,160)	-	-	2,259,194	2,235,034
有關收購受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	-	-	-	-	-	76,662	-	76,662
確認本公司佔被投資者權益變動	-	-	-	-	-	(12,107)	-	(12,107)
2019年股息	-	-	-	-	(1,541,806)	-	-	(1,541,806)
擬派股息	-	-	-	-	1,541,806	-	(1,541,806)	-
於2020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24,160)	1,541,806	83,221	4,521,713	16,475,851

60.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56披露外，於報告日期，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修改被投資者的商業登記後，杭寧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龍麗麗龍成為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08至263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核數師識別融資融券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等資產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性以及計量所需的重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計量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程序包括：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評估一項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及有否發生信貸損失、使用合適的模型及假設、釐定主要輸入值，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測試及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的關鍵控制；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合適性，以及該模型所用的重要假設及參數，特別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價管理層釐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貸減值的標準，並抽樣測試其應用；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人民幣15,013,472千元，減去減值撥備人民幣43千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314,130千元，減去減值撥備人民幣191,659千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	• 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數據輸入值，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 評估管理層就信用減值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基準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參考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以及抵押品的最新估值(如合適)；
	• 複核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本核數師已識別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性實體應用重大判斷，以及該等結餘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大性。	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 • 測試及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關鍵控制；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或投資經理於多項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為釐定應否合併結構性實體，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否權力，及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會否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	• 抽樣檢查管理層評估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所用的文件及資料，並與本年度新成立、投資或擁有權權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更改的結構性實體的有關協議及其他有關服務協議比較； •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基準範圍的判斷，以及抽樣評估有關結構性實體應否合併的結論。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58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85,843千元，而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則為人民幣140,322,176千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23日

公司資料

董事長

俞志宏

執行董事

陳寧輝(委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程 濤(辭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駱鑒湖(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戴本孟
袁迎捷(委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于群力(辭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范 燁(委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俞 激(辭任，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
李惟琿
陳斌

監事

鄭如春(委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姚慧亮(辭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何美雲
吳清旺
詹華崗
王育兵

公司秘書

鄭輝

授權代表

俞志宏
駱鑒湖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號樓5樓
(310020)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11樓

英國法律：
Ashurst LLP
Broadwalk House
5 Appold Street
London EC2A 2AG
United Kingdom

公司資料

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310007)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滙思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電話：852-2117 0861
傳真：852-2117 0869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0576

倫敦證券股票交易所
代號：ZHEH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710B室
電話：852-2537 4295
傳真：852-2537 4293

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